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04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雍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宏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公司将上述文件的原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置备于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久祺股份、公司	指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久祺有限	指	杭州久祺工贸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德清久胜	指	浙江德清久胜车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杭州久祥	指	杭州久祥进出口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杭州久趣	指	杭州久趣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久亿车业有限公司、杭州久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天津金玖	指	金玖（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久翼科技	指	杭州久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久祺运动	指	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久祺自行车运动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久祺进出口	指	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久期	指	上海久期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政先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久祺控股	指	浙江久祺控股有限公司，已注销
香港久祥	指	久祥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JOY SHINE SPORTDEVELOPMENT CO., LIMITED.，本公司全资控股孙公司
博瑞投资	指	博瑞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 BORAY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全资控股孙公司
香港久祺	指	久祺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JOY KIE TECHNOLOGYCO., LIMITED. 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金轮集团	指	天津金轮自行车集团有限公司
MANNU PTY LTD	指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宇光先生控制的澳洲公司
WHIZZ LTD	指	本公司美国全资控股子公司
LAMASUU GmbH	指	本公司德国全资控股孙公司
LANDSTAR GMBH	指	本公司德国全资控股孙公司
海南祺通	指	海南祺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海南祺祥	指	海南祺祥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海南久祥	指	海南久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控股孙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李政、卢志勇、李宇光
pcs	指	件数
OEM	指	英语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的缩写，原始设备生产：指公司生产的产品工艺、设计、品质等要求全部由客户提供，公司只需按照客户的图纸生产即可，产品贴客户的品牌出售。
OBM	指	英语 Own Brand Manufacturing 的缩写，自有品牌制造：指公司拥有自主产品开发权，且自主决定产品市场定位、价格区间、营销策略等，产品以自有品牌的方式销售。
ODM	指	英语 Own Design Manufacturing 的缩写，自主设计制造：指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等均由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开发和设计，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自行生产或外包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贴客户的品牌出售。
VOCs	指	VOCs(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挥发性有机物，是指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 70.91 Pa、标准大气压 101.3kPa 下沸点在 50~260℃以下且初馏点等于 250 摄氏度的有机化合物，或在常温常压下任何能挥发的有机固体或液体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JoyStar、HILAND、Logan、小	指	公司注册的自行车自主品牌商标

趣、DR BIKE、STITCH、cymoto		
BMS	指	电池管理系统，主要负责监控、控制和保护电池包，确保其安全、高效地运行。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久祺股份	股票代码	300994
公司的中文名称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久祺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OY KIE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OY KI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政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 36、38、46、50、56、58、66 号广新大厦 16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09 号富春大厦 8 楼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 36、38、46、50、56、58、66 号广新大厦 16 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 36、38、46、50、56、58、66 号广新大厦 16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00		
公司网址	www.joykie.com		
电子信箱	jqbikehz@joyki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雍熾	陆佳骐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 36、38、46、50、56、58、66 号广新大厦 16 层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 36、38、46、50、56、58、66 号广新大厦 16 层
电话	0571-87809605	0571-87809605
传真	0571-87803855	0571-87803855
电子信箱	yongyan@joykie.com	yiran_lu@joyki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沈云强 陈梦回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 金融街中心西楼17层	林苏钦 姚浩杰	2021年8月12日-2024年 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元）	2,787,883,142.56	2,006,003,969.16	38.98%	2,376,052,10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765,208.31	106,465,427.97	15.31%	167,860,01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1,498,531.96	90,974,105.76	22.56%	153,611,58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549,812.86	146,660,832.61	-69.62%	304,954,98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6	15.22%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6	15.22%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3%	9.46%	1.27%	0.00%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资产总额（元）	2,172,788,176.22	1,760,504,725.58	23.42%	1,738,684,97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4,559,555.76	1,123,870,917.95	3.62%	1,127,411,128.2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29,369,853.12	547,619,888.28	711,645,147.50	999,248,25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93,755.00	34,548,078.47	26,549,079.08	40,174,29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10,692.07	29,989,915.22	25,477,349.89	37,020,57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80,264.43	55,645,655.05	119,031,098.37	-38,246,676.13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6,831.26	4,036.51	-125,909.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36,916.68	6,111,460.19	16,934,730.23	详见第十节(十一)之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3,716.64	-16,709,619.08	-12,553,921.8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55,971.10	24,191,186.84	13,296,353.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4,513.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1,567.03	7,054,101.76	533,006.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7,185.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420,090.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67,230.56	4,964,265.56	4,459,406.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5,578.45	148,214.92	
合计	11,266,676.35	15,491,322.21	14,248,427.9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在 2024 年度，公司积极响应全球绿色低碳发展趋势，秉持“绿色运动、健康生活”的经营理念，严格遵守创业板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持续优化经营管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致力于新产品的开发与新材料的应用，显著提升了产品品质，并丰富了设计款式，以满足全球不同国家和地区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

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8,788.3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8.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6.5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31%。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行业发展现状

2024 年，中国自行车市场延续了上一年繁荣发展的势头。骑行热潮持续高涨，消费需求趋向多样化，新品牌和新技术不断涌现，行业格局和市场形态均在经历深刻变革。在用户需求和消费偏好的推动下，市场展现出前所未有的活力与潜力。然而，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贸易摩擦频发的背景下，中国自行车行业也面临出口波动、价格竞争与库存压力等诸多挑战。

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增强和绿色出行理念的普及，自行车因其零排放、零污染的特性，成为各国政府鼓励的绿色交通工具。许多国家将自行车纳入公共交通体系，推动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快速发展。与此同时，现代人对健康生活的追求和中高端消费能力的提升，进一步带动了公路自行车、山地自行车及助力电动自行车等中高端产品的市场需求，为行业结构优化升级注入了新动力。

电动助力自行车（e-bike）市场的出现与兴起为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点。智能自行车系统和共享单车服务的普及，显著提升了骑行的便利性和效率。然而，行业也面临供应链不稳定、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消费者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要求日益提高等挑战。总体来看，自行车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未来将朝着更加可持续和多元化的方向发展。

目前自行车行业的发展特点有：

1、消费趋势逐步的年轻化与场景化

随着户外运动的兴起和网红经济的推动，自行车产品在年轻消费者中的需求逐年攀升。数据显示，18-35 岁年龄段的用户占比最高，消费主要集中在山地车、公路车和城市通勤车等品类。其中，城市通勤车因其“轻量化、智能化”的特点备受青睐，尤其是折叠小型城市通勤车市场需求旺盛。

2、生产工艺升级

为应对劳动力成本上升和环保监管趋严的挑战，自行车行业加速推进自动化生产。焊接机器人、电镀自动生产线和自动装配线等设备的应用，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同时，车架喷涂烤漆等环节不断改进工艺，采用环保材料，并升级废气处理设备，推动行业向绿色制造转型。

3、新型材料应用碳纤维普及

碳纤维材料应用进一步普及，中高端自行车将迎来较快发展。在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自行车消费主要集中在中高端产品。目前我国亦出现了自行车市场向中高端化发展的趋势，具体表现为材质由传统的钢铁向金属合金、碳纤维等高端材质升级，外观朝轻量化、质感美观、个性化等方向发展，功能部分由代步向运动休闲、健身等转变。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运动、健康、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各地自行车协会对于自行车活动的积极推广，未来国内的中高端自行车市场将会迎来较大发展。

4、国内童车市场前景广阔

童车是婴童产品中最为典型和普遍的产品，在我国市面上，童车产品主要包括婴儿手推车、学步车、扭扭车、电动车、自行车、三轮车等品类。根据儿童的成长需求，童车需要不断更新类型，仅从孩子出生后到学龄前这段时间，每个人通常需要三到四款童车。随着国内经济持续发展及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童车已成为当下居民家庭的生活必需品。虽然近年来人口增长速度逐渐放缓，但“全面放开二孩政策”的实施为新生儿人口数量形成了有力支撑，我国每年新生儿人口数量仍处于较高水平。

近年来，随着“90 后”父母逐渐成为童车消费的主力军，人们对童车的消费观念也发生了变化。年纪较轻的父母除了对童车安全性有较高要求之外，还注重产品质感和精致体验，因此中高端童车产品销量逐渐增加。

（二）自行车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自行车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这主要受宏观经济波动、消费者需求变化以及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在经济繁荣时期，人们对于休闲娱乐方式和健康生活方式的追求推动自行车销量上升。近年来，随着环保意识的提升和城市拥堵问题的加剧，自行车尤其是电动自行车市场呈现出新的增长点。

2、地域性特征

自行车属于大众化的交通工具，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有着庞大的用户群体，因此自行车行业在市场需求方面无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但在产业结构方面，基于高额的人力成本，全球自行车的生产主要集中于中国、泰国、越南和印尼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目前，我国自行车行业产业集聚化程度较高，目前国内已形成了天津渤海湾、江浙沪和珠江三角洲三大自行车集群产业带，拥有从自行车原料加工开始到各种自行车零部件生产，再到自行车整车大规模、专业化生产的产业链。

3、季节性特征

国内外的重大节假日及商品促销季较多地集中在下半年，如感恩节、圣诞节、双十一购物节、商家会提前加大促销力度来吸引消费者购买，短时间内促使自行车销量快速增加，从而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即上半年销售占比相对较少，下半年进入销售旺季。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在自行车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凭借高品质产品和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在国内外市场均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公司产品线丰富，覆盖不同价位段和消费群体，旗下品牌如“joystar”“hiland”等在海外电商平台销售表现优异，彰显了强大的品牌影响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海外市场中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以“成为全球领先的自行车类及其衍生产品供应商”为长期战略目标，倡导“绿色运动、健康生活”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不断加强研发设计投入，提升生产制造水平，开拓海内外各类市场，整合各类优秀供应链及国际知名品牌，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和功能，大力发展和促进自行车类及

其衍生产品的创新，全方位满足消费者需求，逐步成为全球领先的拥有自主设计、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自营销售渠道的自行车全品类产品供应商。

（四）所处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下的“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之“C3761 自行车制造”。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已发布的自行车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其对自行车的生产、销售、通行等方面进行规定，以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保护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合法权益。自行车产品生产属于工业范畴，适用国家对生产制造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自行车产品生产和销售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21年4月（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年12月（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1）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2）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3）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4年3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1）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2）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且存在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年10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入，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鼓励利用公共交通工具，鼓励使用非机动车工具出行。
5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	2018年11月	工信部	国家对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行分类准入管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分为乘用车类、货车类、客车类、专用车类、摩托车类、挂车类六类。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取得相关准入后方可生产、销售相应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道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涉及内容
				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当持续保持准入条件。
6	《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	2012年9月	商务部、工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	国家对汽车和摩托车（含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车）生产企业实行出口资质管理，对出口经营企业实行生产企业授权经营管理，并对生产企业授权实行分类管理。

2、自行车行业产业政策

制定或修订的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国内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与修订时间	涉及内容	具体影响
1	《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2024年	增强电动自行车优质产品供给能力，严格电动自行车销售监管，开展电动自行车消费促进活动，加大以旧换新惠民支持力度。	对交回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电动自行车新车的消费者予以补贴等。
2	《中国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行业“十四五”发展系列指导意见》	2021年	加快建设数字车间和智能工厂示范项目，推动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优化升级。向服务型制造转型。推动优势企业提高服务要素投入和产出，延伸价值链，由产品制造商向综合服务商和整体解决方案商转变；向产业链中高端转型。加快推进产业链向深度和广度延伸，完善上中下游产品体系；向国际化转型。把握产业全球化的新特点，探索国际合作新模式；向品牌化转型。实施品牌战略，强化品牌发展意识；立足产业基础和优势，大力培育和爱护自主品牌；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价值。	该系列指导意见明确自行车行业“十四五”期间发展方向和重点任务。
3	《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	2019年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管理，加强对认证机构和生产企业检查，确保产品一致性，避免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获得CCC认证并流入市场；对符合条件的电动自行车，要按照规定录入登记管理系统，及时登记上牌，上传全国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要求电动自行车获得CCC认证，提高了行业门槛，淘汰了部分产品不符合标准的企业。
4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2019年	完善城市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系统，提升步行、自行车等出行品质，完善无障碍设施。	为自行车行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5	《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年）》	2019年	该计划提出，优化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交通路权分配，均衡道路交通资源；加快实施机非分离，减少混合交通，降低行人、自行车和机动车相互干扰。	为自行车行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6	《自行车运动产业发展规划》	2018年	通过技术革新、产业升级等方式，引导自行车装备制造企业从低端市场向中高端市场转变。以智能化和个人定制为导向，不断提高自行车装备自主品牌在国内自行车运动市场的占有率，鼓励我国骑行爱好者使用自主品牌的自行车装备，提升我国自行车装备企业	为自行车行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发展自主品牌。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与修订时间	涉及内容	具体影响
			在国际自行车装备市场的竞争力。	

（五）公司行业竞争力情况

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致力于研发新产品及新材质的应用，在海外逐步加大市场渗透率。通过多种业务模式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进一步的发展奠定基础。公司核心竞争力体现主要如下：

1、研发设计的创新

由于全球各国家和地区的文化差异、宗教差异以及经济发展差异，各国家和地区适合的产品也有差别，例如欧洲适合的产品设计更加简洁，产品细节要求更高，东南亚的产品设计较为复杂，更注重实用性等。因此，公司研发部门需持续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对产品进行设计或调整。

公司在长期的设计研发工作中积累了大量的知识产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研发设计人员 118 人，共获得 89 项专利，包括 12 项发明专利、4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5 项外观设计专利，1 项软件著作权，获 14 项浙江省科技厅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并获得“杭州市外贸出口金龙奖”“杭州出口名牌”“浙江专利示范企业”“上城区重点企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科技型企业”“湖州市科技成果转化二等奖”等各类荣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使得公司可向全球客户持续提供深度契合其需求的时尚化、多元化、个性化的产品，以便更好的满足不同消费层次、不同户外场景客户的需求。

公司销售面向全球市场，研发设计的自行车及相关产品远销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 20 年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上万个设计版型，能够针对不同国家/地区的质量标准、市场潮流、消费者喜好等因素研发设计出深受不同国家/地区自行车品牌商及消费者喜爱的自行车产品，甚至能够与当地自行车品牌商共同引导当地市场潮流；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参与全球各大自行车展会、论坛，在自行车制造工艺、零部件迭代、新材料应用等方面紧跟世界潮流，形成了一系列创新、创造和创意的亮点。

2、业务模式的创新

公司立足国内自行车产业链，致力于将自行车产品的“中国制造”销往世界各地，为全球客户“一站式”提供全尺寸、多系列的自行车及相关产品。从世界范围来看，目前自行车品牌众多，其中高端市场以欧美大型品牌商为主，同时各个地区存在众多区域性品牌；从产业链来看，中国形成了成熟、完整的自行车全产业链，生产厂商众多、制造能力较强，拥有全球一半以上的生产能力。

公司基于自行车市场的客观现状，主要专注于自行车产业链前端的设计开发和后端的销售渠道两个环节，集中力量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并不断打造、强化研发设计团队，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而将生产环节主要以外包和自主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因此逐步形成了面向全球市场并重点发展欧洲、美洲地区的市场定位，同时依托自身丰富的海外销售网络和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形成以 ODM 模式为主的业务模式。

此外，公司逐步构建一套自行车专业版块互联网业务体系，创新 ODM 具体操作模式，通过 3D 技术、虚拟设计、创意设计以及工业设计等，提升数字化管理和研发设计水平，将传统营销模式和互联网技术融合，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在实现客户自主下单、产品实景展示等功能的基础上，客户可通过该系统自定义产品构建，预设标准产品的个性化方案，让客户自身直观地在系统中展现模拟产品的样式；公司在收到客户的产品需求后，系统直接同已设定好的设计资料库串联，高效实现零部件配置、颜色搭配、贴花设计等，快速形成整车产品样式，并可与客户实时在线互动，根据客户需求优化调整，取代之前产品线下确认、调整设计的费时费力过程。

同时，公司基于对自行车行业多年的积累和理解，逐步建立更加完善的自行车标准技术体系。由于世界各地对于自行车车架的标准不尽相同，目前行业内企业尚无完整的全球各地区车架的几何标准，公司已建立对于车架的标准规范，使得自行车产品更加符合全球各地区尺寸、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此外，公司亦在建立自行车零件标准生产规范，依据现有的检测标准，拟定出达到良品生产条件的各项条件，通过设备、人员、标准、原材料、生产环境等进行源头控制，使得验货、生产、交货均可达到稳定性及一致性。

3、供应链整合的创新

公司在多年自行车行业领域的经营管理过程中不断完善供应链体系，与众多自行车零配件供应商、全球 80 多个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采购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高效整合自行车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快速响应客户多样化的订单需求。

在销售端，公司坚持“走出去”发展战略，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动下，公司产品销售遍布全球五大洲 80 多个主要国家和地区。公司熟悉进口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及关税政策、技术标准、当地自行车市场行情、本土自行车品牌商及消费者的偏好。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与海外主要客户经过长时间的合作，建立了良好和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世界各地自行车品牌商建立了密切的上下游产业纽带关系，培养了一批联系紧密、实力较强的客户群体，并不断满足全球各地区客户个性化、时尚化、功能化、智能化和网联化等方面的需求。

在采购端，公司立足国内自行车产业链，对自行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厂家的资质、生产能力、技术能力有着良好的理解和掌控能力。由于自行车的零部件种类繁多，包括车架系统、传动系统、车轮系统、制动系统和导向系统等，因此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产能、工艺、质量和价格等方面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严格审核，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并定期进行考核。公司利用较强的供应链体系，一方面可以进行集中式比价与批量式采购，有效控制采购成本，提升产品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选型、设计及试产试样等服务，根据客户特定要求快速响应，缩短交货周期，从而不断提高客户的满意程度，维持良好的客户关系。

此外，公司在浙江德清工厂自建数千平米的自行车展厅，每年均邀请全球不同国家、地区的自行车采购商参展，同时通过参与全球主要自行车展览会，公司能够为客户规划出性价比高、质量优良、款式新颖、交期合适的供应解决方案，以满足不同国家、地区客户的实际需求，实现与客户、供应商共同发展的良性循环。

4、生产技术的创新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新兴产业的崛起，公司充分挖掘自行车行业科技创新的趋势与潜力，努力实现与新技术的融合。

自行车及助力电动自行车的生产制造环节综合应用了机械、材料、设计、电子、自动化等多学科技术，具有产品种类繁多、更新较快的特点，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以及生产流程管控等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质量。在生产环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清久胜以自动化、智能化、安全环保为目标，引进数十条自动化焊接机器人，实现焊接工序的自动化，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同时采用水性漆烤漆工艺、真空镀膜技术，降低了废弃物的排放量，实现绿色环保及安全生产，并获评 2024 年浙江省智能工厂。

在产品方面，公司注重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重点研究镁合金、铝合金、碳纤维等新材料在自行车生产过程中的应用，逐步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同时将计速器等智能化电子设备应用到助力电动自行车上，提升骑乘体验。

同时，公司采用真空镀膜技术，真空镀膜的薄膜和基体选材广泛，以制备具有各种不同功能的功能性薄膜，镀膜的厚度可以控制，具有纯度高、密实性好、表面光亮等特点，提高产品品质的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不产生污染。

此外，子公司德清久胜将喷漆的工艺由传统的溶剂油漆转化为更加环保、安全的水性油漆，并相应改造了喷漆工艺及车间设备，环保型水性漆生产线和环保设备及废气排放技术的应用，从源头解决了 VOCs 排放问题，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了环保要求，在促进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环境治理成本亦明显下降。

5、海外客户资源渠道丰富

公司产品销售网遍布全球，海外收入占比高，主要集中在欧洲及美洲地区。公司通过二十多年深耕自行车行业，在海外建立了广泛的优质客户资源及市场销售网络，与主要客户开展多方位深度合作。

此外，公司在传统的销售渠道、销售模式的基础上，组建专业团队，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打造电商销售、直播销售的新模式，逐步形成“线上+线下”的销售模式，为公司发展注入新动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自行车产品出口商，深耕行业二十余年，专注于自行车整车及其零部件、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线覆盖全系列自行车品类，包括成人自行车、儿童自行车、助力电动自行车等整车产品，以及自行车零部件、骑行装备和服饰等配套产品，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布局。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和创新能力，公司产品远销全球五大洲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年出口量持续位居行业前列。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将“绿色运动、健康生活”作为企业核心理念，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推动自行车行业向环保、智能、高端化方

向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全球化战略布局，巩固在自行车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情况

公司产品体系完善，针对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开发了多系列、多功能的自行车产品。所有产品均严格遵循国际安全标准和环保要求，采用符合人体工学的设计理念，确保用户在骑行过程中获得舒适、安全的体验。以下是公司主要产品类别的详细介绍：

产品类别	产品图例	产品技术特点与用途
儿童自行车		
推杆车		1、注重色彩搭配，充分抓住了儿童对于自行车绚丽多彩的心理需求； 2、表面采用水性漆粉体、真空镀膜及水转印的工艺； 3、车型复杂多变，重在突出个性化，表达儿童天真可爱的个性； 4、自行车的流线美，要求工厂具备复杂工艺的加工能力； 5、充分利用材质特性，如轻量化的铝合金、镁合金、碳纤维等； 6、注重环保与安全，符合欧美发达国家的标准。
儿童平衡车		
学骑车		
儿童脚踏车		

产品类别	产品图例	产品技术特点与用途
表演车		
成人自行车		
专业表演自行车		<p>1、适用于专业表演的车款，因其强度高、骑行灵活而深受青少年喜爱；</p> <p>2、表演车的特色还在于轮圈的强度与孔数，一般在 68 孔与 160 孔之分，适合跳跃表演。</p>
城市自行车		<p>1、城市自行车是一种专为城市环境设计的交通工具，具有轻便、舒适和高效的特点。它们的设计考虑到了城市骑行的需求，通常装备有舒适的坐垫和直立的骑行姿势，方便骑行者在城市中快速穿梭。这类自行车通常配备了较宽的轮胎，以提供更好的稳定性和舒适感，同时也能够应对城市的各种路况。许多城市自行车还配有挡泥板、车篮或后座架，增加了实用性，使得日常通勤、购物或休闲更加方便。无论是通勤上班、周末骑行还是短途出行，成人城市自行车都是一种环保、经济且健康的选择，让骑行者能够在拥挤的城市中享受到灵活和自由的出行体验。</p>
		<p>2、城市车简洁休闲，实用功能多，前有车篮盛物，后有车座可以载人载物，因此深受消费者的喜爱；</p> <p>3、城市车因设计简洁、骑行轻便、方便上下、外观时尚等特点，在日韩、东南亚及欧美等市场的消费量均呈稳步增长；</p> <p>4、随着时代的发展，公司在各车款之间进行了兼容，比如在城市自行车中加入山地自行车的变速功能，或者运用电动助力技术。</p>
山地自行车		<p>1、适合成人或专业竞技类人员的产品，尤其适合山地骑行；</p> <p>2、产品运用技术含量很高的变速系统，适合长途全路况的骑行；</p> <p>3、根据结构配置不同可分为普通山地车、减震变速山地车及专业竞技类速降山地车之分，且有不同的速比配置，常用配置为 10 速、16 速、21 速和 27 速等；</p> <p>4、山地自行车的轮胎相对较宽，抓地性好，对路</p>

产品类别	产品图例	产品技术特点与用途
		<p>况的通过性好。</p>
公路自行车		<p>1、公路车是在山地车的基础上，针对专门公路路面的改良车款，其特点主要在于轮胎相对较窄，能够减少骑行阻力，具有速度快，操控性好的优点，非常适合城区公路与专业绿道骑行；</p> <p>2、产品设计上以轻量化为主，整体具备简洁轻巧的特征，车身紧凑狭窄，主要是为了在骑行中省力，充分减小风阻。</p>
		
助力电动自行车		<p>电助力自行车是一种结合传统自行车与电动助力系统的交通工具。在骑行过程中，该电动助力系统可以为骑行者提供额外的动力，使得骑行更加轻松舒适，尤其在爬坡或对抗风阻时效果显著。</p> <p>1、产品十分注重科技感与设计感，外观具有厚重质感，安全、强度等性能指标在同类产品中位于前列；</p> <p>2、随着智能设备的应用，产品逐步跨界整合了诸如具备监测身体健康指标、运动参数、GPS 导航等功能的电子产品，深受高端消费市场的青睐；</p> <p>3、相对于传统的自行车而言，助力电动自行车由于加装了电动助力系统，骑行体验更为轻松省力，能够充分满足长时间、长距离的骑行需求，极大地扩大了骑行爱好者的骑行半径与活动范围。</p> <p>主要特点包括：</p> <p>1、电动助力：通过电动机提供额外的助力，帮助骑行者在需要时减轻体力负担。</p>
		

产品类别	产品图例	产品技术特点与用途
		<p>2、助力可调节：骑行者可以根据个人需求和骑行环境，选择不同的助力级别。</p> <p>3、低碳环保：使用电力作为助力，可减少化石燃料的依赖，是一种更环保的出行方式。</p> <p>4、舒适省力：电助力自行车通常设计注重骑行舒适性，适合城市通勤、休闲骑行及长途旅行。</p>
		
		
		

（三）主要经营模式

1、业务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依托公司自主设计与研发、产品多样化、自主品牌、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的积累，公司形成了以 ODM 模式为主，OBM 模式为辅，少量 OEM 模式的经营模式。由于公司产品主要系出口，且出口客户大多为当地的自行车品牌商，考虑其自有品牌在当地具有较强的市场知名度，该等客户通常会考虑选择依托其自有品牌经营。因而，公司目前开展的经营业务主要以 ODM 模式为主，即公司根据客户对于产品的结构与外观、工艺与

材质、功能与定位等需求进行开发和设计，形成相应订单后选择供应商生产或自主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贴客户的品牌出售。

2、生产模式

公司有自主生产和外包生产两种模式。

（1）自主生产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业务部门与客户签订订单后，根据客户产品要求及交期等，按照产品种类和生产工艺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在具体生产过程中，公司对产品质量实施全流程管控，在产品生产时依照产品图纸备料加工，焊接、磷化、喷涂、贴花、组装、包装等各生产环节中可实现精确的自动化控制；同时，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进度要求协调各车间实施生产。公司制定了《生产计划控制程序》、《质量管理流程》和各道工序的具体工艺流程图等相关制度文件，确保产品质量和及时交付，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性能及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2）外包生产

公司外包生产产品以成人自行车、助力电动自行车为主，由公司负责设计与开发，业务部门与客户签订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的各个要素进行设计，并将设计图纸发给外包供应商安排生产。公司专门制定了《业务外包管理办法》，设定了严格的外包生产质量控制程序，品管部门根据采购清单、产品技术图纸、产品规格表、产品包装要求以及唛头信息、客户装柜要求等确定产品质量检验标准，负责产品生产和成品入库过程的质量鉴定。产品外发及装柜前，品管部门签发产品质量检测结果及相关意见给公司业务及单证人员。外包供应商生产过程中和生产完成后，公司派出品管人员全过程进行跟踪和检验，并在承担公司生产任务较多的供应商处设立了品管组，验货合格后形成《品管检验记录报告表》并通知发货。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以外销为主，内销与网络销售为辅的模式进行销售。

公司在与海外客户洽谈过程中了解客户的采购意向之后，业务部门通过向客户介绍和推荐等方式来扩大产品销售，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产品设计；与此同时，公司向中国

信保了解客户资信情况、信用额度及经营规模，与客户谈好各方面的交易条款后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并预收一定比例的货款，之后由研发设计部门深化设计稿件，审核生产所需的各种技术资料，后由业务部门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或采购安排，同时将验货资料发送品管部门，由品管部门派人跟踪生产及验货，生产完成及品管验货合格后安排出口报关及装运，由单证人员及时向中国信保申报，业务人员根据各类出运单据副本通知客户已出货，最后组织货物出运出港并催收货款。客户收货后业务人员需了解客户对产品的评价，听取客户的改进意见，为后续的产品优化提供依据。

以上为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作为全球化的自行车产品生产企业，致力于将自行车产品的“中国制造”遍布世界各地，为全球客户提供“一站式”全尺寸、多系列的自行车及相关产品解决方案。凭借卓越的设计开发能力、较强的品牌竞争优势以及先进的生产技术，公司已成为国际市场上备受信赖的合作伙伴。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设计开发优势

产品设计开发能力系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过程中，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大设计研发投入、增加研发设计人员数量。公司自行车产品类型丰富，可为客户提供全尺寸、全系列的自行车及相关产品，形成了完整的产品体系。

由于文化差异、宗教差异以及经济发展差异，全球各国家和地区偏好的自行车产品设计也有差别。因此，公司研发部门在设计产品时需要持续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对产品进行设计或者调整。公司拥有一支理论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产品设计研发团队，团队成员主要为来自工业设计、产品设计、机械设计、结构设计等学科的专业人才，能够快速理解客户提出的产品迭代需求，并落实到具体的设计研发工作中。此外，公司在长期的设计研发工作中积累了大量的知识产权。

公司业务人员与海外客户洽谈时，一方面推荐已有产品库中的产品给客户，详细介绍产品规格、款式、花色、功能、包装等；另一方面，接受客户提供的产品概念，并加以设计优化、配置调整、成本优化，设计符合客户需求的定制化产品；同时，公司通过市场调

研，设计开发新款式、新功能、新材料的产品推荐给客户，并根据不同市场的客户反馈进行针对性的外观、功能等方面的改进。

2、品牌竞争优势

品牌是自行车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拓展市场的一项重要指标。一个成熟品牌的形成往往需要多年的塑造、推广和维护。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走自主品牌国际化道路。目前，公司拥有“JoyStar”“HILAND”“Logan”“小趣”“DR BIKE”“STITCH”“cycmoto”“久祺”“祺娃娃”等多个国内外品牌。公司自主品牌在北美、南美及东南亚等国家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获得“浙江出口名牌”“杭州市外贸出口‘金龙奖’”等荣誉称号。

公司将继续通过参加国内外各类专业自行车展销会，直接面向客户推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通过对不同区域及市场需求特征和消费者偏好特性的分析，通过互联网等多种途径更有针对性地推广公司技术创新方案、新产品发布、典型成功案例等，实现与客户之间的双向互动；提高产品设计和售后服务能力，增加品牌内涵价值；持续扩大自主品牌外销比例，提高公司的全球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3、先进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引进尖端技术和智能化生产线，确保产品品质与生产效率的持续提升，同时践行绿色制造理念。在自动化生产方面，公司引进数十条自动化焊接机器人，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一致性的同时，减少工人在有害环境中的工作时间。环保工艺革新方面，公司将传统溶剂油漆升级为环保水性漆，改造喷漆工艺及车间设备，从源头减少VOCs排放，符合全球环保标准。真空镀膜技术方面，通过真空镀膜技术制备高纯度、高密实性的功能性薄膜，提升产品品质的同时实现生产过程的零污染。

4、供应链整合优势

公司在多年自行车行业领域的经营管理过程中不断完善供应链体系，与众多自行车零配件供应商、全球 80 多个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采购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高效整合自行车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快速响应客户多样化的订单需求。

在销售端，公司坚持“走出去”发展战略，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动下，公司产品销售遍布全球五大洲 80 多个主要国家和地区。公司熟悉进口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及关

税政策、技术标准、当地自行车市场行情、本土自行车品牌商及消费者的偏好。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与海外主要客户经过长时间的合作，建立了良好和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世界各地自行车品牌商建立了密切的上下游产业纽带关系，培养了一批联系紧密、实力较强的客户群体，并不断满足全球各地区客户个性化、时尚化、功能化、智能化和网联化等方面的需求。

在采购端，公司立足国内自行车产业链，对自行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厂家的资质、生产能力、技术能力有着良好的理解和掌控能力。由于自行车的零部件种类繁多，包括车架系统、传动系统、车轮系统、制动系统和导向系统等，因此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产能、工艺、质量和价格等方面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严格审核，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并定期进行考核。公司利用较强的供应链体系，一方面可以进行集中式比价与批量式采购，有效控制采购成本，提升产品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选型、设计及试产试样等服务，根据客户特定要求快速响应，缩短交货周期，从而不断提高客户的满意程度，维持良好的客户关系。

此外，公司在浙江德清工厂自建数千平米的自行车展厅，每年均邀请全球不同国家、地区的自行车采购商参观，同时通过参与全球主要自行车展览会，公司为客户规划出性价比高、质量优良、款式新颖、交期合适的供应解决方案，以满足不同国家、地区客户的实际需求，实现与客户、供应商共同发展的良性循环。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8,788.31 万元，同比增加 38.98%；营业成本 240,871.41 万元，同比增加 41.31%；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合计支出 25,475.97 万元，同比增加 22.33%；财务费用-3,475.02 万元，同比减少 68.67%；利润总额 14,922.19 万元，同比增加 17.6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6.52 万元，同比增加 15.31%。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787,883,142.56	100%	2,006,003,969.16	100%	38.98%
分行业					
自行车、摩托车及配件	2,784,194,897.66	99.87%	2,003,240,025.66	99.86%	38.98%
其他业务收入	3,688,244.90	0.13%	2,763,943.50	0.14%	33.44%
分产品					
成人自行车	461,779,146.96	16.56%	331,809,180.20	16.54%	39.17%
儿童自行车	607,064,971.52	21.78%	384,371,072.87	19.16%	57.94%
助力电动自行车	302,257,942.06	10.84%	327,129,556.97	16.31%	-7.60%
摩托车	14,185,873.14	0.51%	21,076,011.56	1.05%	-32.69%
配件	847,760,044.58	30.41%	624,136,319.05	31.11%	35.83%
其他产品	554,835,164.30	19.90%	317,481,828.51	15.83%	74.76%
分地区					
境外	2,688,763,684.04	96.44%	1,968,919,681.13	98.15%	36.56%
境内	99,119,458.52	3.56%	37,084,288.03	1.85%	167.28%
分销售模式					
OBM	549,400,712.56	19.71%	430,628,039.00	21.47%	27.58%
ODM	1,095,972,159.36	39.31%	799,372,698.73	39.85%	37.10%
OEM	31,163,966.17	1.12%	7,328,506.45	0.37%	325.24%
贸易模式	1,111,346,304.47	39.86%	768,674,724.98	38.31%	44.5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自行车、摩托车及配件	2,784,194,897.66	2,406,410,571.49	13.57%	38.98%	41.33%	-1.43%
分产品						
成人自行车	461,779,146.96	385,432,638.26	16.53%	39.17%	45.30%	-3.52%
儿童自行车	607,064,971.52	474,204,368.62	21.89%	57.94%	63.70%	-2.75%
助力电动自行车	302,257,942.06	270,663,993.60	10.45%	-7.60%	-6.85%	-0.72%
配件	847,760,044.58	755,307,735.30	10.91%	35.83%	39.37%	-2.26%
其他产品	554,835,164.30	509,876,768.10	8.10%	74.76%	71.71%	1.63%
分地区						
境外	2,688,763,684.04	2,316,047,942.56	13.86%	36.56%	38.66%	-1.31%
分销售模式						
OBM	549,400,712.56	416,235,918.39	24.24%	27.58%	26.27%	0.79%
ODM	1,095,972,159.36	955,054,429.90	12.86%	37.10%	41.12%	-2.48%
贸易模式	1,111,346,304.47	1,008,225,721.79	9.28%	44.58%	45.72%	-0.7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自行车	销售量	辆	3,083,866	2,349,377	31.26%
	生产量	辆	829,673	475,019	74.66%
	库存量	辆	306,386	139,998	218.85%
摩托车	销售量	辆	4,369	10,923	-60.00%
	生产量	辆			
	库存量	辆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自行车销售量上升原因系海外市场需求增加；

自行车生产量、库存量上升原因系为应对销量增加提高产能并提前备货；

摩托车销售量下降的原因系订单减少。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成人自行车	营业成本	385,432,638.26	16.00%	265,274,205.93	15.56%	45.30%
儿童自行车	营业成本	474,204,368.62	19.69%	289,674,491.11	16.99%	63.70%
助力电动自行车	营业成本	270,663,993.60	11.24%	290,578,193.95	17.05%	-6.85%
摩托车	营业成本	13,228,550.99	0.55%	20,186,880.31	1.18%	-34.47%
配件	营业成本	755,307,735.30	31.36%	541,930,724.32	31.79%	39.37%
其他产品	营业成本	509,876,768.10	21.16%	296,947,817.88	17.43%	71.71%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LAMASUU GmbH	设立	2024/2/8	2.5 万欧元	100.00%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02,387,340.9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8.8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215,500,091.32	7.74%
2	客户 2	214,591,052.23	7.71%
3	客户 3	138,874,105.58	4.99%
4	客户 4	119,398,302.02	4.29%
5	客户 5	114,023,789.76	4.10%
合计	--	802,387,340.91	28.8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22,511,462.2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4.4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238,539,758.82	9.35%
2	供应商 2	176,756,928.82	6.93%
3	供应商 3	87,085,353.64	3.41%
4	供应商 4	69,014,857.80	2.71%
5	供应商 5	51,114,563.17	2.00%
合计	--	622,511,462.25	24.4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91,580,108.41	147,325,606.70	30.04%	收入同比增长导致销售费用中运费增加
管理费用	32,815,750.15	31,809,658.06	3.16%	
财务费用	-34,750,222.11	-20,602,716.41	68.67%	汇率变动导致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增加

研发费用	30,363,863.19	29,114,704.97	4.29%	
------	---------------	---------------	-------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BikesFamily 平台搭建项目	随着互联网快速发展，建立未来销售模式，借助网上的交互性，直接性，实时性和全球性为顾客提供较为方便快捷的网上销售点。	已结束	通过网上服务人员可以远距离进行咨询和售后服务。促进营销管理和提高企业竞争力。	以网络营销代替传统营销手段，全面降低营销费用，改进营销效率，促进营销管理和提高企业竞争力。
产品三维可视化导购系统开发	随着时代的发展，二维静止的方式已经不能满足客户对于信息收集的要求，更无法充分的表现产品的外观和特点。	已结束	通过产品三维展示，利用三维建模，得到产品的三维模型；采用先进的智能设备，可以让产品的三维模型更接近现实。	让客户直观全面的了解公司的产品，提高了市场效率和客户认知的效果。
line 锂电助力公路车系列开发	低门槛、大众适用、基本的生活半径拓展工具等刚需属性，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已结束	是自行车式外观的实用型电助力自行车系统研发产品使用方法简单，无需过多的市场引导。产品运动几何设计合理，骑行体验优秀，具备专业型车款的行驶品质。产品动力功率合理，助力续航里程大于 60km，实用场景广泛。产品质量稳定，利于批量生产，并且追求低故障率和售后便利性。	以电器组件强化为核心，通过：增程、扩容、增加功率等方式，形态上逐渐脱离自行车外观的产品发展方向，有新拓品类的发展趋势。
三电项目	电动自行车三电零件区别于常规自行车，在与三电零件工厂及市场调研的过程中，了解到产品生产工艺、进货渠道、品控等因素均会对产品价格、质量及风险存在不可控因素，需要对于三电供应商进行深层次了解，需要对于工厂进行审厂、价格审视、产品评估及深度沟通的工作，固化产品零件选用配置，缩减供应商及产品使用规格，形成套餐配置以减少产品匹配问题，形成采购优势。	已结束	对于现使用、有潜力及将要合作的供应商做出深度调研，确认其合作条件，筛选出适合公司及具备优势的供应商。	定义出三电零件搭配套件，使产品品质得到保障同时将性能调整到最佳，使产品具备功能及价格优势。
符合 UL 认证的越野摩托型 E-BIKE 研究	对标 Super73 类的北美大功率摩托型自行车及轻蜂扎龙类型的电动力轻型越野摩托。酷玩、潮玩类摩托车型单车。并根据市场趋势，在实用性上偏向城市化，以及成本更优的车型技术路线和具体方案。	已结束	拉低初期采购成本，有利于在变化更新较快的“摩托车”市场的快速进入。	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推动业务保持较快发展。
动力电池 PACK 的标准化模组研究及应用	针对电动助力车市场中配套的电池包工厂生产的产品标准、外观、结构不一，导致供应分散，通过该项研究降低成本。	进行中	由公司自行设计验证并自行组织生产，预计 PACK 在第一阶段的价格基础上降本 30%。	可以集中采购和配套产品，从而形成有效的成本控制和售后控制。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于多场景定制的可部件选配的 E-CARGO BIKE 开发	对目标市场和客户进行深入分析，了解消费者对于电助力多功能货运自行车的需求、偏好和预算。确定产品定位和功能要求，并进行产品原型设计和测试；进行产品零部件采购、组装、调试等工作，并进行产品质量检测和认证。	已结束	配件种类丰富，可根据不同人群和场景提供不同的组合方案；电机性能强劲，可提供稳定的动力输出；配件安装简便，可方便地更换和调整；车架设计美观，符合欧洲现代女性审美；安全性高，车身强度要高；配件之间、配件与车身之间兼容协调。	提高公司在电助力自行车市场的竞争力和知名度；降低城市货运成本和环境影响。
基于 UL 2849/EN 17404/GB 42295 标准换版的电动自行车系列产品升级	通过市场调研，电动助力自行车已经取代多数的常规自行车，产品需要进行改良。	已结束	年度新品规划设计，研发中心年度任务，需评估所有产品可持续性，做出产品更新及改造计划，对于老款产品作出评估及调整并确立新产品的开发方案，针对产品方案进行调研，并进行样品更新工作	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基于 ISO 4210/GB 3565 标准换版的自行车系列产品升级	在保持产品内在优势的前提下，提高产品的创新发展空间，使产品系列更加完善，并能快速应对客户的需求变化及市场趋势。	已结束	提高公司产品的设计、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降低单位产品能耗。	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电动助力自行车产品线体系建设	通过市场调研，电动助力自行车已经取代多数的常规自行车，产品需要进行改良。	进行中	随着锂离子电池技术、电池价格、电池容量的持续改进，全球各大城市开始逐渐从燃油车向零排放清洁车辆转型，目前电动自行车尚未形成健全的产品标准体系，为应对未来市场竞争格局变化，需建立电动助力自行车的产品线，扩大产品覆盖面。	丰富公司产品品类
中轴力矩传感器一期开发	计划采用成熟的应变式扭矩传感器技术，稳定可靠，感应灵敏，近乎于零延迟、线性输出；每根单独调教、结构简单、安装方便。	进行中	完成中轴力矩传感器样品的开发，老化测试，小批量试产，为批量生产做好技术储备。	提升该类零部件的技术水平
TX 系列电动自行车管件技术研究与优化	新品牌新颖外观车型根据市场统计却在递增，	已结束	扩充自行车产品线，加大对电动自行车产品线的投入。	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高效能电助力山地车研发及产业化	依据欧洲市场的市场需求，开发一款外观符合欧洲需求，高性价比的中端山地助力自行车。	已结束	新款开发车型采用铝合金焊接工艺，车架零部件通过液态模锻&重力铸造，达到优于普通焊接车架的外观效果，优化焊接工艺，更容易实现机器人焊接，提升效率&产能，降低生产成本。	提升市场竞争力，新开发山地电助力自行车，符合欧洲年轻人消费群体需求。
坦途系列化共享电动自行车研发及产业化	推动绿色出行，智慧城市建设，通过技术创新、市场扩展提升用户体验，促进产业升级。	进行中	根据客户需求做产品开发，品类包含：S1&C1&M1 电动共享自行车、Y2406&Y2407 外卖电动共享自行车同时针对 M1 以及外卖车型同步开发工作。	增加公司产品品类，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采用双电池的电动	开发全新产品	已完结	开发全新产品	增加公司产品品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助力车的设计与开发				类，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电动滑板车的电池安装机构的研发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已完结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提高产品竞争力
高度可调的免工具辅助轮支架的研发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已完结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提高产品竞争力
自行车中置刹车系统的研发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已完结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提高产品竞争力
电动三轮漂移车的设计与开发	开发全新产品	已完结	开发全新产品	提高产品竞争力
可快速拆装的自行车链盖的研发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已完结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提高产品竞争力
采用磁吸式挡泥板的自行车的设计与开发	开发全新产品	研究阶段	开发全新产品	提高产品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8	131	-9.9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7.05%	19.67%	-2.62%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47	46	2.17%
硕士	2	1	100.00%
本科以下	69	84	-17.86%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8	39	23.08%
30~40 岁	55	57	-3.51%
40 岁以上	15	35	-57.14%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0,363,863.19	29,114,704.97	22,102,002.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9%	1.45%	0.9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8,390,675.18	2,300,067,055.83	2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3,840,862.32	2,153,406,223.22	3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49,812.86	146,660,832.61	-69.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078,250.34	1,398,252,483.42	-13.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810,627.88	1,410,554,423.32	-2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67,622.46	-12,301,939.90	-1,12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921,637.47	46,283,402.36	215.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827,085.00	125,525,611.49	3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5,447.53	-79,242,209.13	-64.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522,614.21	56,216,442.67	155.3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355,971.10	2.9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716.64	-0.0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910,971.50	-1.28%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生的资产减值	否
营业外收入	4,162,561.62	2.79%	无法支付的款项及客户违约金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217,825.85	0.15%	捐赠及仓库拆建报损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22,324,621.67	37.85%	632,717,763.04	35.94%	1.91%	
应收账款	521,406,165.45	24.00%	317,843,845.40	18.05%	5.95%	
存货	175,429,358.18	8.07%	141,154,678.67	8.02%	0.05%	
投资性房地产	2,611,690.60	0.12%	3,246,526.84	0.18%	-0.06%	
固定资产	173,531,522.18	7.99%	164,765,596.34	9.36%	-1.37%	
在建工程	160,622,101.05	7.39%	84,105,081.44	4.78%	2.61%	

使用权资产	570,567.64	0.03%	1,215,551.81	0.07%	-0.04%	
短期借款	50,146,752.57	2.31%	29,530,790.63	1.68%	0.63%	
合同负债	155,400,300.85	7.15%	112,978,774.34	6.42%	0.73%	
长期借款	3,303,529.17	0.15%			0.15%	
租赁负债		0.00%	538,581.90	0.03%	-0.03%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66,340,000.00				999,591,301.62	1,205,930,798.92		60,000,502.70
金融资产小计	266,340,000.00				999,591,301.62	1,205,930,798.92		60,000,502.70
上述合计	266,340,000.00				999,591,301.62	1,205,930,798.92		60,000,502.70
金融负债	134,803.04	134,803.04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8,113,929.35	48,113,929.35	质押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借款
货币资金	22,384,600.84	22,384,600.84	冻结	银行理财认购金冻结
货币资金	36,515.64	36,515.64	冻结	外汇因收汇限制冻结
固定资产	111,991,860.21	79,247,849.35	抵押	抵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50,560,182.83	46,368,706.05	抵押	抵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借款
合计	233,087,088.87	196,151,601.23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05,810,627.88	1,410,554,423.32	-21.6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首次公开	2021年08	57,786.4	50,760.79	6,316.98	40,443.3	79.67%	0	25,389.69	50.02%	10,317.49	尚未使用	

	发行	月 12 日										的募 集资 金均 存放 于公 司募 集资 金专 户中	
合计	--	--	57,78 6.4	50,76 0.79	6,316 .98	40,44 3.3	79.67 %	0	25,38 9.69	50.02 %	10,31 7.4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6号)同意注册,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5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1.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7,864,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70,256,103.5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07,896.4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8月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4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持有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为3,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为6,515.11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00万辆成人自行车项目	2021年08月12日	年产100万辆成人自行车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5,389.69								不适用	否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2021年08月12日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0,382.01	10,382.01	1,588.81	8,985.98	86.55%	2024年06月01日			不适用	否
供应链体系升级项目	2021年08月12日	供应链体系升级项目	研发项目	否	4,397.98	4,397.98	109.84	2,982.44	67.81%	2024年06月01日			不适用	否
年产160万辆自行车、童车及40	2021年08月12日	年产160万辆自行车、童车及40	生产建设	是		8,389.69	509.12	8,266.13	98.53%	2023年04月01日	1,402.83	1,836.53	是	否

万辆电动助力车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万辆电动助力车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100万辆自行车及100万辆电动助力车智能制造项目	2021年08月12日	年产100万辆自行车及100万辆电动助力车智能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7,000	3,937.21	10,036.75	59.04%		2025年06月01日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1年08月12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否	10,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169.68	50,169.68	6,144.98	40,271.3	--	--	1,402.83	1,836.53	--	--
超募资金投向														
其他超募资金	2021年08月12日	超募资金	补流	否	419.11	419.1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72	172	172	172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91.11	591.11	172	172	--	--			--	--
合计				--	50,760.79	50,760.79	6,316.98	40,443.3	--	--	1,402.83	1,836.53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100万辆自行车及100万辆电动助力车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3年8月1日延期至2024年2月26日。</p> <p>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及“供应链体系升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3年8月1日延期至2024年6月20日。</p> <p>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100万辆自行车及100万辆电动助力车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p> <p>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100万辆自行车及100万辆电动助力车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万辆成人自行车项目”（简称原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100万辆自行车及100万辆电动助力车智能制造项目”和“年产160万辆自行车、童车及40万辆电动助力车数													

化的情况说明	字化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原募投项目实施地分别为拟购置的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北高新园秋北区块（简称“高新园秋北区块”）和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1117 号浙江德清久胜车业有限公司工厂原有场地（简称“德清久胜原有场地”），但鉴于高新园秋北区块用地短时间无法落实，且浙江德清久胜车业有限公司原有场地有限，无法全面实施公司原募投项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以及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积极把握海外自行车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所带来的发展机会，以快速扩大公司各类自行车品类的生产规模，从而取得市场先发优势，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 100 万辆自行车及 100 万辆电动助力车智能制造项目”和“年产 160 万辆自行车、童车及 40 万辆电动助力车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通过合资方式实施“年产 100 万辆自行车及 100 万辆电动助力车智能制造项目”，有利于与合资方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良好发展模式，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各类自行车特别是电动助力车的产能；通过实施“年产 160 万辆自行车、童车及 40 万辆电动助力车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有利于浙江德清久胜车业有限公司提升自动化、数字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通过新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强有力保障，从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7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591.11 万元的比例为 29.1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100 万辆成人自行车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清久胜车业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并将浙江德清久胜车业有限公司所在地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1117 号增加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清久胜车业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并将浙江德清久胜车业有限公司所在地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1117 号增加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15.9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495.01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 1,010.93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实施完毕上述募集资金的置换方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供应链体系升级项目”结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768.56 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产业发展。公司拟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768.56 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供应链体系升级项目”结项，公司拟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768.56 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	公司 2024 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为 3,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为 6,515.11 万元。

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超过授权期之外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予以追认，并经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 万辆成人自行车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	年产 160 万辆自行车、童车及 40 万辆电动助力车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100 万辆成人自行车项目	8,389.69	509.12	8,266.13	98.53%	2023 年 04 月 01 日	1,402.83	是	否
年产 100 万辆成人自行车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	年产 100 万辆自行车及 100 万辆电动助力车智能制造项目	年产 100 万辆成人自行车项目	17,000	3,937.21	10,036.75	59.04%	2025 年 06 月 01 日		否	否
合计	--	--	--	25,389.69	4,446.33	18,302.88	--	--	1,402.8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见附件 1，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将“年产 100 万辆成人自行车项目”变更为“年产 100 万辆自行车及 100 万辆电动助力车智能制造项目”和“年产 160 万辆自行车、童车及 40 万辆电动助力车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见附件 1，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杭州久祥	子公司	主要从事自行车及相关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	20000000	499,469,222.84	88,711,472.71	1,108,083,945.01	85,876,744.78	64,261,935.39
海南祺通	子公司	贸易	5000000	107,074,785.66	7,527,331.66	337,731,369.20	21,734,137.94	16,798,923.48
博瑞投资	子公司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3512000	166,833,809.11	22,503,418.96	389,243,779.15	18,754,523.53	18,754,523.53
德清久胜	子公司	主要从事自行车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	52971418	301,351,253.40	49,149,843.24	262,556,737.86	5,100,416.21	4,175,963.1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LAMASUU GmbH	设立	对当期影响较小，未来将对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24 年度公司落实了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加大了设计研发投入，扩充了设计研发团队，实现了经营目标。公司对 2025 年的发展规划如下：

（一）2025 年发展规划

1、加大自主研发设计

针对不同市场需求，持续推出多样化、个性化产品系列。聚焦 E-BIKE 智能化发展，开发智能控制系统，结合运动健康数据升级产品，与高校合作，加强电动自行车智能控制系统研发，提升产品竞争力。设立创新实验室，探索 AI 技术在骑行数据分析、用户行为预测中的应用。

2、进一步提升 OBM 跨境电商业务营收

进一步开拓海外各国市场的跨境电商业务，新增跨境电商平台渠道，线上推广“joystar”“hiland”“cycmoto”等国内外自主品牌。提高产品线上渗透率，优化净利润等财务指标。计划增加不同地区线上电商平台数量，提升跨境电商业务增速。探索直播电商和社交媒体营销，通过合作增强品牌曝光率，吸引年轻消费者群体。

3、开拓海外新市场

增加国内外展会参与频率，开拓新市场与新客户，提升业务增量。提升产品设计、售后服务能力及品牌内涵价值，扩大自主品牌外销比例。寻找并收购国际知名品牌机会，提升公司知名度。建立海外本地化运营团队，深入洞察区域市场需求，优化供应链响应速度。

4、完成募投项目建设，扩充自产产能

完成天津金玖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新增碳纤维生产流水线，打造国内一流高端自行车及智能生产基地。扩大电动助力自行车自产产能，提升山地自行车等高端产品生产能力。引入焊接机器人、真空镀膜机等先进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与生产效率。推动“工业 4.0”转型，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生产数据实时监控与智能排产。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日常经营涉及美元、欧元等多币种结算，汇率波动可能导致汇兑损失或外币折算风险。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速，汇率双向波动幅度增大，进一步加剧汇兑损益的不确定性。

风险应对措施：建立动态外汇监测机制，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远期结售汇、期权对冲等金融工具操作。优化结算币种结构，优先采用本地化结算方式（如海外子公司本地货币结算）。定期评估外汇敞口，调整采购与销售账期匹配度，降低净风险暴露。

2、市场竞争风险及应对措施

自行车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市场处于充分竞争和高度开放状态，企业竞争较为激烈，但随着以铝合金、镁合金、碳纤维新材料为代表的轻量化，以智能硬件为代表的智能化等新技术驱动行业的产品革新升级，使得消费者对自行车产品满足其骑乘舒适、个性化、高性价比等方面的要求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研发设计、产品质量、服务水平或及时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大力扩充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尤其是加强研发设计，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需求，并通过与高校合作开展助力电动自行车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和设计，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4月26日	公司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	其他	其他	机构及个人投资者	介绍公司年度业绩情况及未来市场布局计划。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ircs/index 《300994 久祺股份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426》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此外，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设，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重视中小投资者权利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公司邀请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规范自身的行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存在利用其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上市公司正常决策程序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

使经营管理权，监督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章程等的要求，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水平和素质。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本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各位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本职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自身专业素养。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祝立宏担任。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黄加宁担任。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董事长担任。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张群华担任。

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能够独立有效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其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监事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已建立《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的选聘、职责、权限范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能够忠实地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任务。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8、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在控制经营风险的同时高效开展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有效地保障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进行沟通，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募集资金等相关工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不依赖于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技术、专利、商标，资产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挪用公司资产的现象。

2、人员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兼职，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况。公司劳动、人事、薪酬、社会保障等独立管理，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体系。

3、财务独立：公司设有完整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充足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人员未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财务人员由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

4、机构独立：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责，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个人的干预。

5、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不依赖于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3.28%	2024 年 02 月 02 日	2024 年 02 月 0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3.71%	2024 年 05 月 14 日	2024 年 05 月 14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31%	2024 年 07 月 04 日	2024 年 07 月 04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8.97%	2024 年 09 月 13 日	2024 年 09 月 13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政	男	58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	2019年05月16日	2025年05月12日	77,618,160		0		77,618,160	
卢志勇	男	48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2019年05月16日	2025年05月12日	42,687,600		0		42,687,600	
李宇光	男	58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2019年05月16日	2025年05月12日	34,926,240		0		34,926,240	
胡小娟	女	63	董事	现任	2019年05月16日	2025年05月12日						
张群华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12月20日	2025年05月12日						
黄加宁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12月20日	2025年05月12日						
祝立宏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12月20日	2025年05月12日						
雍嫵	女	51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现任	2019年05月16日	2025年05月12日						
来士强	男	66	监事	现任	2019年12月20日	2025年05月12日						
俞晓琴	女	43	监事	现任	2019年12月20日	2025年05月12日						
鲁海燕	女	51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现任	2019年12月20日	2025年05月12日						

			监事									
合计	--	--	--	--	--	--	155,232,000	0	0	0	155,232,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1、**李政**：男，196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9月至1996年12月，历任杭州小轮车总厂车间主任、销售科长、经营副厂长；2000年10月至2019年5月，于久祺有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20年3月，于杭州久趣担任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2020年7月，于天津中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年11月至2020年5月，于久恒能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19年11月，于永祥国际有限公司担任董事。1997年8月至今，于上海久期工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12月至今，于德清久胜担任董事长；2006年8月至今，于久祺进出口担任董事长；2008年1月至今，于杭州久祥担任董事长；2013年11月至今，于久祺运动担任董事长；2019年6月至今，于WHIZZLTD担任董事；2019年5月至今，于久祺股份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于海南久祥担任董事长；2022年8月至今，于海南祺祥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于海南祺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卢志勇**：男，197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00年8月，于上海久期工贸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0年10月至2019年5月，历任久祺有限业务经理、董事；2017年11月至2020年5月，于久恒能源担任董事；2003年7月至今，于德清久胜担任董事；2006年8月至今，于久祺进出口担任董事；2008年1月至今，于杭州久祥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于久祺运动担任董事；2016年3月至今，于香港久祥担任董事；2019年5月至今，于久祺股份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于海南久祥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于海南祺祥担任董事；2022年8月至今，于海南祺通担任董事。

3、李宇光：男，1967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1 月至 1995 年 10 月，于杭州卷烟厂担任技术员；1995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0 月，于（新加坡）日立化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9 月，于上海久期工贸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0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久祺有限担任业务经理、监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于久恒能源担任监事；2003 年 7 月至今，于德清久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于杭州久祥担任董事；2006 年 8 月至今，于久祺进出口担任董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于久祺运动担任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于 MANNUPTYLTD 担任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于香港久祺担任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于久祺股份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于海南久祥担任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于海南祺祥担任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于海南祺通担任董事。

4、胡小娟：女，196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1 年 12 月至 1988 年 2 月，于浙江扬伦造纸厂担任操作工；1988 年 2 月至 1997 年 9 月，于杭州小轮车总厂担任品管、统计及会计人员；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于杭州安琪儿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9 年 5 月至今，于久祺股份担任董事。

5、黄加宁：男，197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2003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于浙江金茂集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于杭州奥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435）担任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2019 年 12 月至今，于久祺股份担任独立董事。

6、祝立宏：女，196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867）担任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于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284）担任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于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于久祺股份担任独立董事。

7、张群华：男，197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于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市分行担任职员；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于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部经理、合伙人；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于世源科技医疗（电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于浙江

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财务总监；2017 年 2 月至今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743）担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于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269）担任董事；2017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5377）担任董事；2017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3017）担任董事；2019 年至今，于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0 年 5 月 2024 年 8 月，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于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于久祺股份担任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1、**鲁海燕**：女，1974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于杭州富可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3 月，于杭州龙生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员。2000 年 10 月至今，于久祺股份担任外贸业务主管；2019 年 11 月至今，于杭州久趣担任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永忻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于久祺控股担任监事；2019 年 5 月至今，于久祺股份担任监事会主席。2022 年 2 月至今，于久翼科技担任监事；2022 年 7 月至今，于天津金玖担任监事；2022 年 8 月至今，于海南祺祥担任监事；2022 年 8 月至今，于海南祺通担任监事。

2、**俞晓琴**：女，1982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2 月，于杭州好运节日饰品玩具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助理；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于久祺有限担任单证员；2008 年 1 月至今，于杭州久祥担任单证组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于久祺股份担任监事。

3、**来士强**：男，1959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7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0 月，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总公司第十二工程局担任行政人员；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4 月，自由职业；2000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于久祺有限担任行政人员；2019 年 1 月至今，于久祺进出口担任行政人员；2019 年 5 月至今，于久祺股份担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李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上述董事会成员简介。

2、**卢志勇**：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上述董事会成员简介。

3、**李宇光**：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上述董事会成员简介。

4、**雍嫔**：女，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2000年9月，于上海欣地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3年11月至2019年9月，于久祺运动担任监事；2016年7月至2020年3月，于久祺控股担任监事；2000年10月至2019年5月，于久祺有限担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4月至2020年3月，于杭州祥瑞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9年5月至今，于久祺股份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鲁海燕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2月02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在股东单位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政	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3年11月07日		否
李政	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06年08月28日		否
卢志勇	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1月07日		否
卢志勇	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08月28日		否
李宇光	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1月07日		否
李宇光	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08月28日		否
李宇光	MANNUPTY LTD	董事	2018年06月01日		否
黄加宁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5月18日	2027年05月16日	是
黄加宁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04月03日	2026年04月11日	是
祝立宏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8月26日	2025年08月07日	是
张群华	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4月30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不包含在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监事来士强先生的配偶刘小芳女士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及 2021 年 11 月 4 日买卖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监事配偶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2021-023）。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董薪酬议案领取津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由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本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薪酬合计为 501.93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政	男	58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	102.57	否
卢志勇	男	48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109.1	否
李宇光	男	58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86.04	否
胡小娟	女	63	董事	现任	7.41	否
黄加宁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7.2	否
张群华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7.2	否
祝立宏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7.2	否
来士强	男	66	监事	现任	15.38	否
俞晓琴	女	43	监事	现任	24.38	否
鲁海燕	女	51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63.94	否
雍嫵	女	51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现任	71.51	否
合计	--	--	--	--	501.93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	------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16 日	2024 年 01 月 1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18 日	2024 年 04 月 2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17 日	2024 年 06 月 1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6 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27 日	2024 年 09 月 2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9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政	7	7	0	0	0	否	4
卢志勇	7	7	0	0	0	否	4
李宇光	7	7	0	0	0	否	4
胡小娟	7	7	0	0	0	否	4
张群华	7	4	3	0	0	否	4
祝立宏	7	4	3	0	0	否	4
黄加宁	7	4	3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董事对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李政、李宇	4	2024 年	审议通过了《关于	同意将本次	了解公司经	不适用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光、张群华、黄加宁、祝立宏		04月17日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营及内控情况	
审计委员会	李政、李宇光、张群华、黄加宁、祝立宏	4	2024年06月1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会议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了解公司经营及内控情况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李政、李宇光、张群华、黄加宁、祝立宏	4	2024年08月2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会议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了解公司经营及内控情况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李政、李宇光、张群华、黄加宁、祝立宏	4	2024年10月2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会议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了解公司经营及内控情况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政、李宇光、张群华、黄加宁、祝立宏	1	2024年04月1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	同意将本次会议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了解公司关键岗位人员考核及薪酬情况	不适用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李政、卢志勇、张群华、黄加宁、祝立宏	1	2024年04月1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会议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了解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情况	不适用
战略委员会	李政、卢志勇、李宇光、张群华	1	2024年04月1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发展战略实施情况及内部经营情况的议案》	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情况进行了总结	了解公司战略举措落实情况	不适用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7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9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1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74
销售人员	196
技术人员	118
财务人员	20
行政人员	52
管理人员	32
合计	69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10
本科	214
大专	98
高中及以下	370
合计	692

2、薪酬政策

为适应公司发展要求，规范薪酬管理业务流程，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公司制定了薪酬制度。

(1) 薪酬制度制定原则如下：

利益平衡原则：充分兼顾企业、员工和股东三者利益，努力实现互利共赢。

公平合理原则：原则上相同岗位的不同员工享受同等级的薪酬待遇，同时根据员工绩效、服务年限、工作态度等方面的表现不同，允许有适当的差异。

竞争与激励原则：使公司的薪酬体系在同行业和同区域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同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责任心，形成内部的良性竞争。

循序渐进原则：充分考虑公司、行业、地区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薪酬制度，循序渐进薪酬制度改革。

(2) 薪酬确定

各岗位工资与公司制定的岗位工资标准相对应，行政人事部经理可根据实际在岗员工经验、能力等因素在岗位工资标准内确定其具体工资标准。

新员工试用期工资按所在岗位工资的 72%--80% 发放（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支付。

(3) 薪酬调整

整体调整：根据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整体效益情况而进行的调整，包括薪酬水平调整和薪酬结构调整，调整幅度由总经理根据经营状况决定。

特别调整：因职务调整、个人能力、岗位特性等进行的薪级调整，调整后工资在该岗位薪资标准内的，由用人部门提出申请，经行政人事部审核，报总经理批准。

(4) 薪酬发放流程

工资部分每月 7 日前行政人事部完成上月工资核算交财务部审核——每月 8 日前财务部完成审核——每月 9 日前交总经理批准——每月 10 日财务出纳发放。

3、培训计划

公司加强员工培训，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人才，为企业发展奠定基础。员工培训坚持对培训对象的层次化、专业化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原则。员工培训坚持素质道德培训与专业培训并重的宗旨。对于新入职员工公司统一安排入职培训，包括道德素养，公司规章制度，专业能力培训等。公司会不定期的邀请优质供应商，专家团队对公司业务进行专业化技术培训，提高员工专业素养，提倡自学钻研互帮互助。

培训的目的是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使员工适应并达到公司的工作需要，从而胜任其岗位的工作，并在工作中不断进步和发展。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等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及素养。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89,212.39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208,696.18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健全完善公司科学、合理、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分配形式、最低分红比例等进行了规定，提高了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有明确规定，确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形式、实施条件和的标准、比例、相关决策程序等，充分保证中小股东的权利。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比例的，则应按照本条第（六）项所述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

过半数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鉴于国际贸易形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结合公司全球化产业布局，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变化情况，待相关政策明朗后，加大下一年中期分红比例，切实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p>	<p>公司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日常生产运营、自主研发、市场拓展等核心生产经营活动，为公司后续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保障，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p>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健全内部控制规范、强化风险管理。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及有效评价，不断改进及优化各项重要业务流程，及时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内部控制体系与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管理需求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内审部门的监督力度，对大额资金往来情况进行监督，及时汇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防止违法违规情况出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合理、完整、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有效实施。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在实践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③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④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⑤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 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 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③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给公司造成按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未得到整改。</p> <p>重要缺陷 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 ①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决策程序出现失误，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损失； ②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 ③出现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④重要业务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较大缺陷； 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未得到整改。</p> <p>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其他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10%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一般缺陷：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 5% ≤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0% 一般缺陷：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保护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始终坚持以可持续发展观为指导，推进节能减排、实施循环经济、倡导低碳生活、创建绿色生产环境。公司具体的环保措施：一是进一步提升员工绿色低碳意识，不断强化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堵住环保意识薄弱源头；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工地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因地制宜改进施工工艺和技术，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加强废水等排前管控，减少工地噪音污染；三是进一步加强施工设施设备的节能运行管理，科学合理安排设施设备的生产与保养，降低能耗和其他动力成本；四是进一步实施循环经济，全方位开展周转材料的综合利用，并加强对工地建渣进行环保无害化处理后再利用，实现环保和经济双赢。公司具体的环保生产技术如下：

1、公司采用真空镀膜技术，真空镀膜的薄膜和基体选材广泛，以制备具有各种不同功能的功能性薄膜，镀膜的厚度可以控制，具有纯度高、密实性好、表面光亮等特点，提高产品品质的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不产生污染，符合对环保的要求。

2、子公司德清久胜将喷漆的工艺由传统的溶剂油漆转化为更加环保、安全的水性油漆，并相应改造了喷漆工艺及车间设备，环保型水性漆生产线和环保设备及废气排放技术的应用，从源头解决了 VOCs 排放问题，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了环保要求，在促进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环境治理成本亦明显下降。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节能环保等优势，在金属表面处理工艺上部分采用新工艺抛丸处理，即通过钢丸打掉金属表面杂质及氧化皮，降低酸洗处理量从而降低产生的污染。此外公司还新增自动面漆机器人替代人工补漆，提升生产效率，保障产品稳定性。

3、子公司德清久胜喷塑工艺采用的大旋风回收设备，所有的塑粉均可回收利用，款式也从原来的黑白两色，拓展到现在的 150 个颜色，基本上涵盖了所有丽面漆，替代喷漆工艺，从源头减少 VOCs 的排放。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秉承“诚信经营、质量为本、科学管理、绿色发展”的经营理念，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致力于维护股东权益、保障员工福利、推动环境保护，实现企业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一）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确保公司运作规范、透明。具体措施如下：

1、完善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确保决策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报告期内，“三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强化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同时加强内幕信息管控，保障所有股东的知情权。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形式，公开透明地传递公司经营状况。

3、优化投资者关系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平台、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报告期内，公司举办了投资者交流活动，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构建了长期稳定的投资者关系。

4、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通过科学组织生产、深化市场运作、挖掘增效潜力，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馈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营造和谐的工作环境：

1、规范用工管理

公司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确保员工福利落实到位。

2、提升员工素质

公司注重员工职业发展，定期组织专业技能培训、安全生产培训及职业素养提升课程，通过内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帮助员工成长，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3、构建和谐氛围

公司不断完善福利体系，增强员工归属感，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的理念。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举办团队活动、优化工作环境等措施，进一步提升企业凝聚力和员工满意度。

（三）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低碳环保政策，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

1、推行环保技术

子公司德清久胜将传统溶剂油漆工艺升级为环保水性漆，并对喷漆车间设备进行改造。水性漆生产线的应用从源头减少了 VOCs 排放，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同时降低了环境治理成本。

2、严格环保标准

公司始终坚持生产与环保同步推进，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环保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环保投入，引进先进废气处理技术，进一步提升了环境治理水平。

3、促进循环经济

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资源循环利用等措施，推动绿色制造，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赢。

（四）未来展望

未来，公司将继续履行社会责任，深化股东权益保护、员工关怀和环境保护工作，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政、卢志勇、李宇光	股份限售承诺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5）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收盘价格、减持价格及股票数量均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6）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依法遵守修订后相关规定。（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2021 年 08 月 12 日	2024 年 8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亲属：李丽、韩利娅、李宇	股份限售承诺	<p>实际控制人的亲属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王晓华、李丽、韩笑、黄维维、周全、卢志红、卢媛媛、韩利娅、李宇辉已出具《股份流</p>	2021 年 08 月 12 日	2024 年 8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辉、王晓华、卢媛媛、周全、卢志红、韩笑、黄维维。		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4）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收盘价格、减持价格及股票数量均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政、卢志勇、李宇光	股份减持承诺	1、公司发行前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一）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李政、卢志勇、李宇光承诺。（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人将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以及本人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后自主决策、审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减持股份的期限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准确地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备案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本人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2024 年 08 月 11 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人李政、卢志勇、李宇光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久祺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5）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收盘价格、减持价格及股票数量均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亲属：李丽、韩利娅、李宇辉、王晓华、卢媛媛、周全、卢志红、韩笑、黄维维。	股份减持承诺	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通过永屹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政的亲属李丽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宇光的亲属李宇辉和韩利娅，通过永焱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政的亲属王晓华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志勇的亲属卢志红、周全和卢媛媛，通过永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政的亲属韩笑和黄维维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如本人在	2024 年 08 月 11 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4）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收盘价格、减持价格及股票数量均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监高：胡小娟、雍嫵	股份减持承诺	<p>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通过永析合伙间接持有股份的董事胡小娟、高级管理人员雍嫵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则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p> <p>（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p>	2022 年 08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监事：来士强、鲁海燕、俞晓琴	股份减持承诺	<p>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通过永析合伙间接持有股份的监事鲁海燕，通过永焱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俞晓琴，通过永燊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来士强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p>	2022 年 08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守前述承诺。(3)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收盘价格、减持价格及股票数量均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依法遵守修订后相关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p>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承诺如下: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p> <p>(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周期及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1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p>	2021年08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3、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2）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政、卢志勇、李宇光、胡小娟、雍嫵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在发行人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承诺如下：1、稳定股价的具体条件</p> <p>(1) 启动条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则本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上述 20 个交易日届满前，视股价变动情况，本公司可以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等进行深入沟通并听取意见。(2) 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上述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全部或部分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 由公司回购股票本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公司回购股票的义务：①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④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超过本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再继续实施。如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并且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增持义务：①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②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增持价格不超过</p>	2021 年 08 月 12 日	2024 年 8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④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⑤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00%。超过本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再继续实施。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p> <p>(3)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并且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增持义务：①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方案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措施但自该等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仍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④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20%；⑤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 50%。超过本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再继续实施。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p> <p>3、稳定股价的启动程序</p> <p>(1) 公司回购股票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②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如根据法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③公司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开始实施回购措施，并在生效的回购股份预案所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毕。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对回购股份进行处理。(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①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4、约束措施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4）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本公司将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自动生效。本预案的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三年。</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政、卢志勇、李宇光、胡小娟、来士强、鲁海燕、俞晓琴、雍嫵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p>	2021年08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政、卢志勇、李宇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6、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7、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止。</p> <p>（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公</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其他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1、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下同）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③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3）如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采取本承诺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2021年08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李政、卢志勇、李宇光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	2021年08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④本人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⑤本人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⑥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⑦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3）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其他承诺	李政、卢志勇、李宇光、胡小娟、雍嫵、来士强、俞晓琴、鲁海燕、	其他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④本人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⑤本人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⑥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⑦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	2021年08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3）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其他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1、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欺诈发行的股份进行购回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取得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愿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证券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情形的，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后，依法在一定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如因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情形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021年 08月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
其他承诺	李政、卢志勇、李宇光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欺诈发行的股份进行购回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 08月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取得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愿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证券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情形的，本人将在相关事实被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后，依法在一定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如因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情形的，本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其他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1、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08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李政、卢志勇、李宇光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	2021年08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3)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其他承诺	李政、卢志勇、李宇光、胡小娟、雍嫵、来士强、俞晓琴、鲁海燕	其他承诺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1年08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p>1、发行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承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进行分析，并就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出具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扩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回报投资者的能力，具体措施如下：(1) 积极稳妥地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用于扩大自行车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并建设供应链管理体系，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p>	2021年08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公司规模效应和行业地位的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地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其他承诺	李政、卢志勇、李宇光	其他承诺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p>	2021 年 08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其他承诺	李政、卢志勇、李宇光、胡小娟、雍嫵、	其他承诺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p>	2021年08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p>公司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p>	2021年08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了如下承诺：“（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其他承诺	李政、卢志勇、李宇光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已作出如下承诺：“如果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及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5、实际控制人李政、卢志勇、李宇光已出具承诺：“如果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人将承担前述全部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6、出租方卢志勇、赵识真夫妇就杭州久祥使用的、位于郭东园巷 8 号 804、806、808 室房产的出租事宜，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本人合法拥有位于郭东园巷 8 号 804、806、808 室房产，该房产依约合法租赁给杭州久祥用于工商注册及日常办公，租赁价格以市场价为标准协商确认。本人承诺租赁合同到期后，杭州久祥可以与本人续签《租房协议》，继续承租该房产。”因此，瑕疵租赁房产所涉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重大搬迁风险。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作出承诺：“如本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等房屋，本公司将会在合适的地点租赁相应面积、产权证书齐全的房屋作为替代。”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公司或子公司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全额补偿；若公司或子公司因此需进行搬迁，本人将会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搬迁费用。”	2021 年 08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	其他承诺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	2021 年 08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因本所为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的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勤勉尽责，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LAMASUU GmbH	设立	2024/2/8	2.5 万欧元	100.00%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6.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云强、陈梦回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4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服务，共支付审计费 56.6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李政、雍嫵	其他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显示，公司存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超期未及时审议的情形。	其他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政、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雍嫵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4 年 05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予以追认，并经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在要求期限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书面报告，同时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教训，以此为戒，持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卢志勇、赵识真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向关联人租赁	办公室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5 万/年	45	100.00%	45	否	电汇	45 万/年	2024 年 04 月 2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劳务	红酒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0 元/瓶	4.37	100.00%	5	否	电汇	60 元/瓶	2024 年 04 月 2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

关联 交易 方	关联 关系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 交易 定价 原则	关联 交易 价格	关联 交易 金额 (万元)	占同 类交 易金 额比 例	获批 的交 易额 度 (万元)	是否 超过 获批 额度	关联 交易 结算 方式	可获 得的 同类 交易 市价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交易 预计 额度的 公告》， 公告编 号： 2024- 015
浙江 久祺 运动 发展 有限 公司	同受 实际 控制 人控 制	向关 联人 采购 商品 或劳 务	酒店 服务	参照 市场 交易 价格 协商 确定	500/ 人/房 /天	5.8	100.0 0%	10	否	电汇	500/ 人/房 /天	2024 年 04 月 22 日	详见 巨潮 资讯 网 《关于 2024 年度 日常 关联 交易 预计 额度的 公告》， 公告编 号： 2024- 015
合计				--	--	55.17	--	6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预计 2024 年公司与关联方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卢志勇、赵识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0 万元，相关关联交易均未超过预计额度范围。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为满足办公场地需要，久祺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政先生之子李晔租用其名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 36、38、46、50、56、58、66 号广新大厦(即“杭州新传媒产业大厦”)14 楼层的办公室，租赁面积 52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年租金为 46.8 万元人民币，租金定价公允合理。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公告	2024 年 09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志勇及配偶赵识真所拥有的杭州市上城区郭东园巷 8 号 804/806/808 室房产，建筑面积为 607.33 平方米，以 45.00 万元/年的价格出租于杭州久祥进出口有限公司日常办公使用。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政之子李晔所拥有的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 36、38、46、50、56、58、66 号广新大厦(即“杭州新传媒产业大厦”)14 楼层的办公室，面积为 520 平方米，以 46.80 万元/年的价格出租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办公使用。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杭州久祥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2 日	56,250	2024 年 05 月 14 日	561.24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否	否
浙江德清久胜车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2 日	12,000	2024 年 05 月 14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否	否
杭州久趣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2 日	5,000	2024 年 05 月 14 日	1,573.07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否	否
金玖（天津）科	2024 年 01 月 17 日	40,000	2024 年 01 月 17 日	33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	否	否

技有限公司								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 之日起 7 年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13,25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464.3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13,2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464.3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13,25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464.3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13,25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464.31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 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	----------	----------------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1,609.13	3,000.05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8,350	3,000	0	0
合计		99,959.13	6,000.05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232,000	66.60%				-38,808,000	-38,808,000	116,424,000	49.9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55,232,000	66.60%				-38,808,000	-38,808,000	116,424,000	49.9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5,232,000	66.60%				-38,808,000	-38,808,000	116,424,000	49.9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7,856,000	33.40%				38,808,000	38,808,000	116,664,000.00	50.05%
1、人民币普通股	77,856,000	33.40%				38,808,000	38,808,000	116,664,000.00	50.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他									
三、股份总数	233,088,000	100.00%				0	0	233,088,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李政、李宇光、卢志勇报告期初合计持有限售股份 155,232,000 股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解禁。但由于高管锁定股的原因，其中 38,808,000 股解除锁定，仍有 116,424,000 股为限售股份。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政	77,618,160	58,213,620	77,618,160	58,213,620	高管锁定股	-
卢志勇	42,687,600	32,015,700	42,687,600	32,015,700	高管锁定股	-
李宇光	34,926,240	26,194,680	34,926,240	26,194,680	高管锁定股	-
合计	155,232,000	116,424,000	155,232,000	116,424,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政	境内自然人	33.30%	77,618,160	0	58,213,620	19,404,540	不适用	0	
卢志勇	境内自然人	18.31%	42,687,600	0	32,015,700	10,671,900	不适用	0	
李宇光	境内自然人	14.98%	34,926,240	0	26,194,680	8,731,560	不适用	0	
上海广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54%	3,600,000	0	0	3,600,000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5%	3,380,800	-549000	0	3,380,800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3%	1,940,247	-1135940	0	1,940,247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峒企业	其他	0.73%	1,704,420	-142200	0	1,704,420	不适用	0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万鑫	境内自然人	0.59%	1,377,748	186960	0	1,377,748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2%	1,212,000	-20000	0	1,212,000	不适用	0
浦忠琴	境内自然人	0.36%	836,689	836,689	0	836,689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19 年 6 月 18 日，李政、卢志勇、李宇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对久祺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共同控制关系进行了确认，李政、卢志勇、李宇光三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到期。2024 年 8 月 9 日三方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2、卢志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3、李政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政	19,404,540	人民币普通股	19,404,540					
卢志勇	10,67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71,900					
李宇光	8,731,560	人民币普通股	8,731,560					
上海广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0,8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0,247	人民币普通股	1,940,24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4,420	人民币普通股	1,704,420					
郭万鑫	1,377,748	人民币普通股	1,377,74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1,2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2,000					

永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忠琴	836,689	人民币普通股	836,68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19 年 6 月 18 日，李政、卢志勇、李宇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对久祺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共同控制关系进行了确认，李政、卢志勇、李宇光三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到期。2024 年 8 月 9 日三方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2、卢志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3、李政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郭万鑫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6,96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90,788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77,748 股。 公司股东浦忠琴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外，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36,689 股，实际合计持有 836,689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政	中国	否
卢志勇	中国	否
李宇光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政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卢志勇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李宇光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政	本人	中国	否
卢志勇	本人	中国	否
李宇光	本人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政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卢志勇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李宇光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5）607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云强、陈梦回

审计报告正文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久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祺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久祺股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久祺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十节（五）28 及第十节（七）37 之说明。

久祺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自行车及其配件和相应的衍生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2024 年度，久祺股份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78,788.31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久祺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久祺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及相关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信保审批单、品管检验单、出仓通知单、装箱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签收单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获取了公司的海关出口证明，核实本期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销售合同、报关单、提单和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十节（五）11、第十节（五）12 及第十节（七）3 之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久祺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6,079.81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939.19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2,140.62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函证应收账款，证实应收账款账户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久祺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久祺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久祺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久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久祺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久祺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2,324,621.67	632,717,763.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502.70	266,34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1,406,165.45	317,843,845.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4,807,506.14	48,817,478.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957,576.38	15,221,804.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5,429,358.18	141,154,678.6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384,316.42	22,583,496.45
流动资产合计	1,765,310,046.94	1,444,679,066.6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611,690.60	3,246,526.84
固定资产	173,531,522.18	164,765,596.34
在建工程	160,622,101.05	84,105,081.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0,567.64	1,215,551.81
无形资产	49,377,576.18	50,244,742.2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90,579.30	2,105,28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41,459.65	6,090,86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32,632.68	4,052,008.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478,129.28	315,825,658.92
资产总计	2,172,788,176.22	1,760,504,725.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146,752.57	29,530,790.6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4,803.04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9,569,291.49	155,227,591.02
应付账款	441,780,794.46	221,738,190.29
预收款项	175,875.00	214,198.57
合同负债	155,400,300.85	112,978,774.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668,071.21	39,205,303.62
应交税费	18,630,530.25	6,712,194.96
其他应付款	8,657,094.83	6,437,147.9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581.93	663,725.99
其他流动负债	100,835.89	563,405.35
流动负债合计	902,668,128.48	573,406,125.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303,529.1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38,581.90
长期应付款	48,715,686.00	9,607,843.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827,212.29	2,919,640.0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479.41	277,842.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977,906.87	13,343,907.07
负债合计	959,646,035.35	586,750,032.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3,088,000.00	233,08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4,858,734.35	544,858,734.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477,183.83	8,476,634.3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466,449.06	57,772,323.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0,669,188.52	279,675,22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4,559,555.76	1,123,870,917.95
少数股东权益	48,582,585.11	49,883,774.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3,142,140.87	1,173,754,692.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2,788,176.22	1,760,504,725.58

法定代表人：李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雍嫵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872,111.34	162,365,45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502.70	221,7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0,901,760.85	121,296,410.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900,071.28	8,877,493.82
其他应收款	233,906,752.05	204,133,159.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9,468,321.14	127,918,321.14
存货	45,033,299.00	59,733,932.5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37,171.86	6,283,144.76
流动资产合计	793,751,669.08	784,389,593.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4,606,900.00	9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6,631,767.31	216,631,767.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611,690.60	3,246,526.84
固定资产	46,460,713.90	49,666,608.76
在建工程		160,965.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68,570.22	538,479.0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66,602.80	426,16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8,326.94	2,977,337.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0,066.31	3,759,108.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484,638.08	367,406,962.95
资产总计	1,204,236,307.16	1,151,796,556.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4,803.04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9,097,478.77	104,921,054.94
应付账款	113,276,347.56	48,992,385.80
预收款项	175,875.00	214,198.57
合同负债	23,946,442.18	28,534,809.19
应付职工薪酬	12,885,233.53	11,876,887.87
应交税费	613,935.72	535,645.52
其他应付款	11,376,430.82	5,308,425.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7,434.48	315,348.38
流动负债合计	271,409,178.06	200,833,558.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71,409,178.06	200,833,558.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3,088,000.00	233,08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3,808,558.41	543,808,558.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466,449.06	57,772,323.89
未分配利润	91,464,121.63	116,294,11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2,827,129.10	950,962,99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4,236,307.16	1,151,796,556.3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87,883,142.56	2,006,003,969.16
其中：营业收入	2,787,883,142.56	2,006,003,969.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32,805,890.75	1,895,104,832.79
其中：营业成本	2,408,714,054.87	1,704,592,313.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82,336.24	2,865,265.97
销售费用	191,580,108.41	147,325,606.70
管理费用	32,815,750.15	31,809,658.06
研发费用	30,363,863.19	29,114,704.97
财务费用	-34,750,222.11	-20,602,716.41
其中：利息费用	637,864.80	76,102.29
利息收入	17,350,097.69	9,631,913.48
加：其他收益	6,291,195.81	6,419,917.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5,971.10	23,939,955.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716.64	-16,709,619.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32,534.91	-4,137,777.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0,971.50	-612,659.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6.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277,195.67	119,802,989.88
加：营业外收入	4,162,561.62	7,230,865.06
减：营业外支出	217,825.85	176,763.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221,931.44	126,857,091.64
减：所得税费用	27,757,912.79	22,558,634.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64,018.65	104,298,457.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64,018.65	104,298,457.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65,208.31	106,465,427.97
2.少数股东损益	-1,301,189.66	-2,166,970.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00,549.50	2,653,561.7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00,549.50	2,653,561.7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0,549.50	2,653,561.7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00,549.50	2,653,561.7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464,568.15	106,952,01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765,757.81	109,118,989.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1,189.66	-2,166,970.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	0.46

法定代表人：李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雍嫵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4,099,267.71	564,004,781.27
减：营业成本	670,977,034.18	484,038,397.43
税金及附加	979,678.81	896,994.92
销售费用	43,389,244.80	42,110,584.54
管理费用	14,588,964.33	14,028,940.13
研发费用	19,500,294.60	19,041,227.3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财务费用	-9,786,795.57	-7,639,936.94
其中：利息费用	184,699.90	
利息收入	3,257,502.04	2,706,245.17
加：其他收益	3,411,102.01	2,246,802.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953,415.50	55,359,880.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716.64	-16,955,068.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89,690.96	-1,650,482.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4,444.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6.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347,512.14	50,533,742.78
加：营业外收入	1,693,278.56	6,814,991.51
减：营业外支出	528.51	52,469.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040,262.19	57,296,265.02
减：所得税费用	-1,900,989.54	696,054.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941,251.73	56,600,210.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941,251.73	56,600,210.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941,251.73	56,600,210.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6,093,379.12	2,038,271,041.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975,657.00	153,497,777.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321,639.06	108,298,23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8,390,675.18	2,300,067,05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0,523,783.43	1,807,137,917.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478,020.64	113,318,56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18,230.46	32,754,298.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920,827.79	200,195,44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3,840,862.32	2,153,406,22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49,812.86	146,660,832.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17,451.42	7,600,977.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25,6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930,798.92	1,390,625,851.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078,250.34	1,398,252,483.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834,725.42	105,354,573.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975,902.46	1,305,199,850.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810,627.88	1,410,554,42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67,622.46	-12,301,939.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263,794.47	34,399,559.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57,843.00	11,883,84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921,637.47	46,283,402.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799,659.23	11,128,768.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308,382.22	112,659,2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9,043.55	1,737,642.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827,085.00	125,525,61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5,447.53	-79,242,209.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10,626.42	1,099,759.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522,614.21	56,216,442.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266,961.63	552,050,518.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789,575.84	608,266,961.6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6,511,117.40	564,496,071.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159,246.32	62,793,866.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96,161.25	40,307,55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766,524.97	667,597,48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8,387,579.54	522,630,624.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29,296.41	44,016,02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8,793.71	2,947,772.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18,886.89	57,025,20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384,556.55	626,619,62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1,968.42	40,977,869.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14,895.82	6,539,614.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766,309.89	954,652,497.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5,981,205.71	961,209,111.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8,786.86	1,258,005.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543,576.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053,692.10	945,812,559.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462,478.96	956,614,14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18,726.75	4,594,970.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7,456.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7,456.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077,120.00	112,659,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99.90	1,361,92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61,819.90	114,021,12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94,363.74	-114,021,12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42,419.80	2,422,710.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48,751.23	-66,025,574.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408,197.11	221,433,772.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356,948.34	155,408,197.1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3,088,000.00				544,858,734.35		8,476,634.33		57,772,323.89		279,675,225.38		1,123,870.917.95	49,883,774.77	1,173,754,69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3,088,000.00				544,858,734.35		8,476,634.33		57,772,323.89		279,675,225.38		1,123,870.917.95	49,883,774.77	1,173,754,692.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549.50		6,694,125.17		30,993,963.14		40,688,637.81	-1,301,189.66	39,387,448.15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00,549.50					122,765,208.31		125,765,757.81	-1,301,189.66	124,464,568.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3,088,000.00				544,858,734.35		11,477,183.83		64,466,449.06		310,669,188.52		1,164,559,576.1	48,582,585.11	1,213,142,140.8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4,240,000.00				583,706,734.35		5,823,072.56		52,112,302.79		291,529,018.51		1,127,411,128.21	52,050,745.45	1,179,461,873.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240,000.00				583,706,734.35		5,823,072.56		52,112,302.79		291,529,018.51		1,127,411,128.21	52,050,745.45	1,179,461,873.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38,848,000.00				-38,848,000.00		2,653,561.77		5,660,021.10		-11,853,793.1		-3,540,210.26	2,166,970.68	5,707,180.94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号 填列)					0						3				
(一) 综 合收益总 额							2,65 3,56 1.77				106, 465, 427. 97		109, 118, 989. 74	- 2,16 6,97 0.68	106, 952, 019. 06
(二) 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 润分配									5,66 0,02 1.10		- 118, 319, 221. 10		- 112, 659, 200. 00	- 112, 659, 200. 00	
1. 提取盈 余公积									5,66 0,02 1.10		- 5,66 0,02 1.10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 112, 659, 200. 00		- 112, 659, 200. 00	- 112, 659, 200. 00	
4. 其他															
(四) 所 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38,8 48,0 00.0 0				- 38,8 48,0 00.0 0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38,8 48,0 00.0				- 38,8 48,0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本)	0				00.0 0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其 他															
四、本期 期末余额	233, 088, 000. 00				544, 858, 734. 35		8, 47 6, 63 4. 33		57, 7 72, 3 23. 8 9		279, 675, 225. 38		1, 12 3, 87 0, 91 7. 95	49, 8 83, 7 74. 7 7	1, 17 3, 75 4, 69 2. 7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233,0 88,00 0.00				543,8 08,55 8.41				57,77 2,323 .89	116,2 94,11 5.07		950,9 62,99 7.37
加： 会计政策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3,088,000.00				543,808,558.41				57,772,323.89	116,294,115.07		950,962,997.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94,125.17	-24,829,993.44		-18,135,868.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941,251.73		66,941,251.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94,125.17	-91,771,245.17		85,077,1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694,125.17	-6,694,125.1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077,120.00		-85,077,120.00
3. 其他												
（四）所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3,088,000.00				543,808,558.41				64,466,449.06	91,464,121.63		932,827,129.1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4,240,000.00				582,656,558.41				52,112,302.79	178,013,125.20		1,007,021,986.40
加：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	未分	其他	所有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240,000.00				582,656,558.41				52,112,302.79	178,013,125.20		1,007,021,986.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848,000.00				-38,848,000.00				5,660,021.10	-61,719,010.13		-56,058,989.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600,210.97		56,600,210.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60,021.10	-118,319,221.10		-112,659,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660,021.10	-5,660,021.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2,659,200.00		-112,659,2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38,848,000				-38,848,000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	未分	其他	所有
内部结转	.00				8,000 .00							
1. 资本公 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38,84 8,000 .00				- 38,84 8,000 .00							
2. 盈余 公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专 项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其 他												
四、本期 期末余额	233,0 88,00 0.00				543,8 08,55 8.41				57,77 2,323 .89	116,2 94,11 5.07		950,9 62,99 7.37

三、公司基本情况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杭州久祺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祺有限），久祺有限系由自然人李政、韩利娅、卢志勇和李宇光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0 年 10 月 6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2003559 的营业执照。久祺有限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04378909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3,308.80 万元，股份总数 23,308.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1,642.40 万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1,666.4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自行车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自行车整车及其零部件和相关的衍生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成人自行车、儿童自行车、助力电动自行车等整车及其配件。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香港久祺、博瑞投资、香港久祥、WHIZZ LTD、LANDSTAR GmbH、LAMASUU GmbH 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将核销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预计投入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在建工程项目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预计负债	公司将预计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预计负债项目认定为重要的预计负债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期末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期末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期末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将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10%的在投资活动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或收入总额或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或总收入或利润总额的 15%的非全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涉及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的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涉及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的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预计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认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公司将项目明细金额超过利润总额 15%的项目明细认定为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

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

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账款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1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5、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终止经营的列报方法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6、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

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8、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10%	4.50%-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10%	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10%	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10%	9.00%-23.75%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工程整体完工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
需安装调试的专用设备、通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1、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年限平均法
办公软件	5-10年；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年限平均法
知识产权	6年；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年限平均法
商标权	权证有效期；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年限平均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

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5、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

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8、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公司主要销售自行车及其配件和相关的衍生产品。

(1) 内销：对于电商平台店铺入驻模式，以公司发出商品，消费者确认收货，公司账户收到相应货款时确认收入；对于其他买断式销售，于商品发出且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外销：对于电商平台店铺入驻模式，客户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如 Amazon）下单并支付货款后，由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交予客户，公司在将商品交付给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对以 FOB、CIF、FCA 等方式的出口销售，以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提单，合同产品发运离境后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公司根据报关单、提单确认销售收入；对以 DDP、DAP 等方式的出口销售，以货物运送至合同指定进口国目的地、购买方签收确认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采用委托代销方式销售的商品，在代销商提供委托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9、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2、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

(1) 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2)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工具组成；2)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3) 该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公司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公司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3) 套期会计处理

1) 公允价值套期

①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② 被套期项目因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现金流量套期

①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以下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认：A.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B.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②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③ 其他现金流量套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1%、20%、16.5%、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WHIZZ LTD	21%
香港久祺、博瑞投资、香港久祥	16.5%
LANDSTAR GmbH、LAMASUU GmbH、德清久胜	15%
久翼科技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德清久胜所得税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德清久胜公司于 2023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233301178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2025 年），有效期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久翼科技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等规定，久翼科技 2024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92,841.44	326,420.75
银行存款	759,450,832.13	585,061,136.61
其他货币资金	62,280,948.10	47,330,205.68
合计	822,324,621.67	632,717,763.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10,124,998.73	225,076,294.86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113,929.35 元，该等资金均已用于质押。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00,502.70	266,340,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60,000,502.70	266,340,000.00
其中：		
合计	60,000,502.70	266,340,000.0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28,245,149.58	301,851,809.03
1 至 2 年	7,240,722.69	24,191,046.16
2 至 3 年	14,443,372.22	11,605,622.05
3 年以上	10,868,847.57	3,733,774.49
3 至 4 年	7,139,798.87	1,768,019.00
4 至 5 年	1,774,289.20	1,523,701.70
5 年以上	1,954,759.50	442,053.79
合计	560,798,092.06	341,382,251.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	4,622,2	0.82%	4,162,2	90.05%	460,005	185,303	0.05%	185,303	100.00%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65		43.60		.05	.00		.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6,175,843.41	99.18%	35,229,683.01	6.33%	520,946,160.40	341,196,948.73	99.95%	23,353,103.33	6.84%	317,843,845.40
其中：										
合计	560,798,092.06	100.00%	39,391,926.61	7.02%	521,406,165.45	341,382,251.73	100.00%	23,538,406.33	6.90%	317,843,845.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303.00	185,303.00	4,622,248.65	4,162,243.60	90.05%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合计	185,303.00	185,303.00	4,622,248.65	4,162,243.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7,676,306.50	26,383,815.34	5.00%
1-2年	6,915,117.65	691,511.77	10.00%
2-3年	13,964,113.92	4,189,234.18	30.00%
3-4年	7,139,798.87	3,569,899.44	50.00%
4-5年	426,420.95	341,136.76	80.00%
5年以上	54,085.52	54,085.52	100.00%
合计	556,175,843.41	35,229,683.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5,303.00	3,976,940.60				4,162,243.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53,103.33	12,475,570.68		598,991.00		35,229,683.01

合计	23,538,406.33	16,452,511.28		598,991.00		39,391,926.61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98,991.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45,181,592.19		45,181,592.19	8.06%	2,259,079.61
客户二	33,519,972.85		33,519,972.85	5.98%	1,675,998.64
客户三	32,043,362.92		32,043,362.92	5.71%	1,602,168.15
客户四	30,682,052.84		30,682,052.84	5.47%	1,609,134.43
客户五	27,870,027.74		27,870,027.74	4.97%	1,448,577.96
合计	169,297,008.54		169,297,008.54	30.19%	8,594,958.79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1,957,576.38	15,221,804.68
合计	51,957,576.38	15,221,804.6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53,640,560.54	11,134,474.71
押金保证金	402,454.94	573,286.79

应收暂付款	637,970.03	4,142,596.53
备用金	101,596.71	157,719.31
其他	24,614.83	83,324.38
合计	54,807,197.05	16,091,401.7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4,426,386.04	15,663,743.15
1至2年	66,209.66	357,298.57
2至3年	268,601.35	8,000.00
3年以上	46,000.00	62,360.00
3至4年	3,000.00	21,360.00
4至5年	17,000.00	17,000.00
5年以上	26,000.00	24,000.00
合计	54,807,197.05	16,091,401.7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807,197.05	100.00%	2,849,620.67	5.20%	51,957,576.38	16,091,401.72	100.00%	869,597.04	5.40%	15,221,804.68
其中：										
合计	54,807,197.05	100.00%	2,849,620.67	5.20%	51,957,576.38	16,091,401.72	100.00%	869,597.04	5.40%	15,221,804.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中：1年以内	54,426,386.04	2,721,319.30	5.00%
1-2年	66,209.66	6,620.96	10.00%
2-3年	268,601.35	80,580.41	30.00%
3-4年	3,000.00	1,500.00	50.00%
4-5年	17,000.00	13,600.00	80.00%
5年以上	26,000.00	26,000.00	100.00%
合计	54,807,197.05	2,849,620.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83,187.18	35,729.86	50,680.00	869,597.0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310.48	3,310.48		
——转入第三阶段		-26,860.14	26,860.14	
本期计提	1,941,442.60	-5,559.24	44,140.27	1,980,023.6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21,319.30	6,620.96	121,680.41	2,849,620.6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9,597.04	1,980,023.63				2,849,620.67
合计	869,597.04	1,980,023.63				2,849,620.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	出口退税	53,640,560.54	1 年以内	97.87%	2,682,028.03
DMG EXPORTS INC	应收暂付款	406,712.48	1 年以内	0.74%	20,335.62
杭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2,454.74	2-3 年	0.11%	18,736.42
杭州中豪玖维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1,100.00	2-3 年	0.09%	15,330.00
HONGKONG TIANHAI FREIGHT AGENCY CO LTD	押金保证金	49,112.70	2-3 年	0.09%	14,733.81
合计		54,209,940.46		98.90%	2,751,163.88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4,030,830.90	99.18%	47,863,788.09	98.05%
1 至 2 年	277,196.49	0.29%	831,995.91	1.70%
2 至 3 年	398,211.55	0.42%	109,272.94	0.22%
3 年以上	101,267.20	0.11%	12,421.48	0.03%
合计	94,807,506.14		48,817,478.4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供应商一	33,707,567.79	35.55
供应商二	12,000,167.15	12.66
供应商三	7,300,601.26	7.70
供应商四	3,935,033.46	4.15
供应商五	3,320,426.34	3.50
小 计	60,263,796.00	63.56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28,330.25		12,728,330.25	9,768,620.63		9,768,620.63
在产品	4,318,650.47	130,961.26	4,187,689.21	4,048,057.39	188,595.75	3,859,461.64
库存商品	112,313,925.18	2,442,937.30	109,870,987.88	98,576,717.44	1,601,158.88	96,975,558.56
发出商品	48,642,350.84		48,642,350.84	30,551,037.84		30,551,037.84
合计	178,003,256.74	2,573,898.56	175,429,358.18	142,944,433.30	1,789,754.63	141,154,678.6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88,595.75	4,133.85		61,768.34		130,961.26
库存商品	1,601,158.88	1,906,837.65		1,065,059.23		2,442,937.30
合计	1,789,754.63	1,910,971.50		1,126,827.57		2,573,898.56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在产品	详见第十节（五）14之说明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库存商品	详见第十节（五）14之说明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退货成本	1,881,570.29	1,090,634.65
增值税留抵税额	36,741,698.63	17,945,915.24
预缴企业所得税		2,332,230.52
预付费用	761,047.50	1,214,716.04
合计	39,384,316.42	22,583,496.45

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364,979.82			13,364,979.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3,364,979.82			13,364,979.8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118,452.98			10,118,452.98
2. 本期增加金额	634,836.24			634,836.24
(1) 计提或摊销	634,836.24			634,836.2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753,289.22			10,753,289.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11,690.60			2,611,690.60
2. 期初账面价值	3,246,526.84			3,246,526.8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3,531,522.18	164,765,596.34
合计	173,531,522.18	164,765,596.3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2,577,128.19	6,631,532.51	43,093,230.09	7,577,659.39	229,879,550.18
2. 本期增加金额	557,568.63	1,602,293.01	20,582,391.37	76,991.15	22,819,244.16

置	(1) 购置	311,691.83	233,369.57	1,811,968.44	76,991.15	2,434,020.99
	(2) 在建工程转入	245,876.80	1,368,923.44	18,770,422.93		20,385,223.1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6,682.69		75,221.24		181,903.93
	(1) 处置或报废	106,682.69		75,221.24		181,903.93
	4. 期末余额	173,028,014.13	8,233,825.52	63,600,400.22	7,654,650.54	252,516,890.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226,759.12	4,258,268.09	21,257,696.21	5,371,230.42	65,113,953.84
	2. 本期增加金额	8,196,398.34	1,112,261.87	4,242,104.68	349,173.50	13,899,938.39
	(1) 计提	8,196,398.34	1,112,261.87	4,242,104.68	349,173.50	13,899,938.39
	3. 本期减少金额			28,524.00		28,524.00
	(1) 处置或报废			28,524.00		28,524.00
	4. 期末余额	42,423,157.46	5,370,529.96	25,471,276.89	5,720,403.92	78,985,368.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0,604,856.67	2,863,295.56	38,129,123.33	1,934,246.62	173,531,522.18
	2. 期初账面价值	138,350,369.07	2,373,264.42	21,835,533.88	2,206,428.97	164,765,596.34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0,622,101.05	84,105,081.44
合计	160,622,101.05	84,105,081.4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00 万辆自行车及 100 万辆电动助力车智能制造项目	156,601,778.83		156,601,778.83	69,653,266.32		69,653,266.32
年产 160 万辆自行车、童车及 40 万辆电动助力车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1,495,213.31		1,495,213.31	13,198,034.33		13,198,034.33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668,645.74		668,645.74	1,092,815.52		1,092,815.52
供应链体系升级项目				160,965.27		160,965.27
零星工程	1,856,463.17		1,856,463.17			
合计	160,622,101.05		160,622,101.05	84,105,081.44		84,105,081.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100 万辆自行车及 100 万辆电动助力车智能制造项目	428,987,200.00	69,653,266.32	86,948,512.51			156,601,778.83	36.72%	36.00	105,169.17	105,169.17		募集资金
年产 160 万辆自行车、童车及 40 万辆电动助力车数	111,000,000.00	13,198,034.33	5,413,661.71	16,622,614.83	493,867.90	1,495,213.31	76.52%	75.00				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103,820,100.00	1,092,815.52	3,318,189.56	3,742,359.34		668,645.74	86.55%	100.00				募集资金
供应链体系升级项目	43,979,800.00	160,965.27	-140,716.27	20,249.00			67.81%	100.00				募集资金
合计	687,787,100.00	84,105,081.44	95,539,647.51	20,385,223.17	493,867.90	158,765,637.88			105,169.17	105,169.17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29,587.93	2,629,587.9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629,587.93	2,629,587.9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14,036.12	1,414,036.12
2. 本期增加金额	644,984.17	644,984.17
(1) 计提	644,984.17	644,984.1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059,020.29	2,059,020.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70,567.64	570,567.64
2. 期初账面价值	1,215,551.81	1,215,551.81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知识产权	办公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560,182.83			2,000,000.00	2,066,880.16	3,995,712.00	58,622,774.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6,352.86		1,066,352.86
(1) 购置					420,831.86		420,831.8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645,521.00		645,521.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0,560,182.83			2,000,000.00	3,133,233.02	3,995,712.00	59,689,127.8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80,273.14			416,666.70	1,208,497.90	3,572,595.02	8,378,032.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1,203.64			333,333.36	299,219.22	289,762.69	1,933,518.91
(1) 计提	1,011,203.64			333,333.36	299,219.22	289,762.69	1,933,518.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191,476.78			750,000.06	1,507,717.12	3,862,357.71	10,311,551.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368,706.05			1,249,999.94	1,625,515.90	133,354.29	49,377,576.18
2. 期初账面价值	47,379,909.69			1,583,333.30	858,382.26	423,116.98	50,244,742.2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展厅装修	54,845.95	928,578.00	153,802.28		829,621.67
南京猎搜(数据服务费)	16,226.53		16,226.53		
网易邮箱费	8,500.00		4,250.00		4,250.00
孚盟系统服务年费	25,000.00		10,000.00		15,000.00
阿里巴巴服务费	355,097.23	160,000.00	278,116.10		236,981.13
费用摊销	32,552.00	146,600.00	69,992.00		109,160.00
塑料托盘及料架	1,613,067.89	958,584.07	476,085.46		2,095,566.50
合计	2,105,289.60	2,193,762.07	1,008,472.37		3,290,579.30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158,959.74	8,485,312.52	20,066,153.19	4,983,058.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22,421.54	261,810.94	2,671,385.17	518,316.80
存货跌价准备	2,573,898.56	467,554.03	1,789,754.63	278,083.22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			134,803.04	33,700.76

价值变动				
租赁事项	538,581.93	126,782.16	1,202,307.88	277,702.55
合计	38,693,861.77	9,341,459.65	25,864,403.91	6,090,862.0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570,567.64	131,479.41	1,215,551.81	277,842.13
合计	570,567.64	131,479.41	1,215,551.81	277,842.1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41,459.65		6,090,86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479.41		277,842.1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082,587.54	4,341,850.18
可抵扣亏损	44,121,299.77	39,579,381.72
合计	52,203,887.31	43,921,231.9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年	1,667,690.99	1,727,260.21	
2028年	16,872,983.84	22,245,097.47	
2029年	5,878,091.56	2,446,815.30	
2032年	4,927,924.95	4,927,924.95	
2033年	8,232,283.79	8,232,283.79	
2034年	6,542,324.64		
合计	44,121,299.77	39,579,381.72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地下车库	3,560,066.31		3,560,066.31	3,759,108.63		3,759,108.63
长期资产购置款	4,572,566.37		4,572,566.37	292,900.00		292,900.00

合计	8,132,632.68		8,132,632.68	4,052,008.63		4,052,008.63
----	--------------	--	--------------	--------------	--	--------------

1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8,113,929.35	48,113,929.35	质押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借款	24,450,801.41	24,450,801.41	质押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111,991,860.21	79,247,849.35	抵押	抵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15,883,730.39	87,724,744.91	抵押	抵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50,560,182.83	46,368,706.05	抵押	抵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借款	4,188,630.33	2,708,647.43	抵押	抵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货币资金	22,384,600.84	22,384,600.84	冻结	银行理财认购金冻结				
货币资金	36,515.64	36,515.64	冻结	外汇因收汇限制冻结				
合计	233,087,088.87	196,151,601.23			144,523,162.13	114,884,193.75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7,041,554.80	29,530,790.63
信用及质押借款	23,105,197.77	
合计	50,146,752.57	29,530,790.6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8、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4,803.04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134,803.04
其中：		
合计		134,803.04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9,569,291.49	155,227,591.02
合计	179,569,291.49	155,227,591.0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75,604,662.04	195,295,865.35
应付运输费用	16,773,552.98	8,747,046.01
经营性费用	6,152,768.18	1,853,393.51
长期资产购置款	43,249,811.26	15,841,885.42
合计	441,780,794.46	221,738,190.29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657,094.83	6,437,147.98
合计	8,657,094.83	6,437,147.98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款	7,230,181.62	6,210,037.12
应付暂收款	1,247,534.21	46,531.86
押金保证金	179,379.00	180,579.00
合计	8,657,094.83	6,437,147.98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费	175,875.00	214,198.57
合计	175,875.00	214,198.57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55,400,300.85	112,978,774.34
合计	155,400,300.85	112,978,774.3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8,504,677.38	118,458,136.44	109,920,179.53	47,042,634.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0,626.24	7,475,886.34	7,551,075.66	625,436.92
三、辞退福利		67,133.38	67,133.38	
合计	39,205,303.62	126,001,156.16	117,538,388.57	47,668,071.2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769,080.17	106,758,410.62	98,287,179.98	46,240,310.81
2、职工福利费		3,984,722.61	3,984,722.61	
3、社会保险费	366,545.89	4,531,771.98	4,455,889.45	442,428.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7,304.60	4,267,246.63	4,173,822.44	420,728.79
工伤保险费	39,241.29	264,525.35	282,067.01	21,699.63
4、住房公积金	151,394.00	2,490,026.00	2,477,709.00	163,71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7,657.32	693,205.23	714,678.49	196,184.06
合计	38,504,677.38	118,458,136.44	109,920,179.53	47,042,634.2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676,291.02	7,231,640.30	7,303,005.93	604,925.39
2、失业保险费	24,335.22	244,246.04	248,069.73	20,511.53
合计	700,626.24	7,475,886.34	7,551,075.66	625,436.92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58,529.85
企业所得税	15,950,864.91	4,550,639.58
个人所得税	126,122.67	65,754.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119.02	22,666.12
房产税	1,459,373.71	757,454.29
土地使用税	528,008.10	528,008.10
教育费附加	33,634.13	13,599.68
地方教育附加	22,422.74	9,066.44
印花税	438,370.50	205,908.95
环境保护税	614.47	567.21
合计	18,630,530.25	6,712,194.96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8,581.93	663,725.99
合计	538,581.93	663,725.99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00,835.89	563,405.35
合计	100,835.89	563,405.3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及担保借款	3,303,529.17	
合计	3,303,529.17	

29、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564,130.55
减：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25,548.65
合计		538,581.90

30、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8,715,686.00	9,607,843.00
合计	48,715,686.00	9,607,843.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往来款	48,715,686.00	9,607,843.00

3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期后退换货	4,827,212.29	2,919,640.04	30 天内无理由退货
合计	4,827,212.29	2,919,640.04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3,088,000.00						233,088,000.00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44,858,734.35			544,858,734.35
合计	544,858,734.35			544,858,734.35

3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76,634.33	3,000,549.50				3,000,549.50	11,477,183.8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76,634.33	3,000,549.50				3,000,549.50	11,477,183.8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476,634.33	3,000,549.50				3,000,549.50	11,477,183.83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772,323.89	6,694,125.17		64,466,449.06
合计	57,772,323.89	6,694,125.17		64,466,449.0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4 年按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94,125.17 元。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9,675,225.38	291,529,018.5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9,675,225.38	291,529,018.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765,208.31	106,465,427.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94,125.17	5,660,021.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85,077,120.00	112,659,2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0,669,188.52	279,675,225.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84,194,897.66	2,406,410,571.49	2,003,240,025.66	1,702,742,689.50
其他业务	3,688,244.90	2,303,483.38	2,763,943.50	1,849,624.00
合计	2,787,883,142.56	2,408,714,054.87	2,006,003,969.16	1,704,592,313.5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787,883,142.56	2,408,714,054.87			2,787,883,142.56	2,408,714,054.87
其中：						
成人自行车	461,779,146.96	385,432,638.26			461,779,146.96	385,432,638.26
儿童自行车	607,064,971.52	474,204,368.62			607,064,971.52	474,204,368.62
助力电动自行车	302,257,942.06	270,663,993.60			302,257,942.06	270,663,993.60
摩托车	14,185,873.14	13,228,550.99			14,185,873.14	13,228,550.99
配件	847,760,044.58	755,307,735.30			847,760,044.58	755,307,735.30
其他产品	554,835,164.30	509,876,768.10			554,835,164.30	509,876,768.10
按经营地区分类	2,787,883,142.56	2,408,714,054.87			2,787,883,142.56	2,408,714,054.87
其中：						
境外	2,688,763,684.04	2,316,047,942.56			2,688,763,684.04	2,316,047,942.56
境内	99,119,458.52	92,666,112.31			99,119,458.52	92,666,112.3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787,883,142.56	2,408,714,054.87			2,787,883,142.56	2,408,714,054.87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787,883,142.56	2,408,714,054.87			2,787,883,142.56	2,408,714,054.87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787,883,142.56	2,408,714,054.87			2,787,883,142.56	2,408,714,054.8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55,400,300.85 元，其中，155,400,300.85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6,772.00	146,081.30
教育费附加	138,438.14	87,022.47
房产税	1,577,106.00	944,984.03
土地使用税	677,373.00	677,373.00
车船使用税	5,580.00	10,290.00
印花税	1,342,104.41	939,526.79
地方教育附加	92,292.10	58,014.96
环境保护税	2,670.59	1,973.42
合计	4,082,336.24	2,865,265.97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773,578.49	17,556,059.16
办公费	5,925,754.89	6,510,751.64
资产折旧和摊销	2,970,429.16	3,611,804.02
业务招待费	1,964,333.68	2,796,288.91
差旅费	267,099.45	544,017.72
汽车费用	235,115.06	180,698.80
其他	679,439.42	610,037.81

合计	32,815,750.15	31,809,658.06
----	---------------	---------------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电商费用	84,654,107.64	56,593,942.24
职工薪酬	56,399,472.60	50,136,989.74
出口费用	19,612,981.18	12,389,174.23
广告宣传费	7,727,421.80	8,001,336.25
出口保险费	6,654,888.78	3,921,843.62
其他	3,693,096.89	3,576,803.02
差旅费	3,967,245.64	4,521,601.36
市场服务费	5,296,146.68	4,089,512.68
办公费	1,652,659.22	2,637,576.28
资产折旧与摊销	1,153,530.55	1,073,412.66
业务招待费	768,557.43	383,414.62
合计	191,580,108.41	147,325,606.70

4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706,426.86	19,214,467.82
直接投入	4,345,791.10	3,071,976.93
资产折旧与摊销	2,887,920.89	2,724,591.82
其他	3,423,724.34	4,103,668.40
合计	30,363,863.19	29,114,704.97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7,350,097.69	-9,631,913.48
利息支出	637,864.80	76,102.29
汇兑损益	-19,569,721.09	-12,397,703.98
银行手续费	1,531,731.87	1,350,798.76
合计	-34,750,222.11	-20,602,716.41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036,916.68	6,111,460.1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54,279.13	308,457.01
合计	6,291,195.81	6,419,917.20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716.64	-16,709,619.0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3,716.64	-16,709,619.08
合计	-103,716.64	-16,709,619.08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355,971.10	24,191,186.84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51,231.27
合计	4,355,971.10	23,939,955.57

4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452,511.28	-4,191,048.2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80,023.63	53,270.58
合计	-18,432,534.91	-4,137,777.66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910,971.50	-612,659.03
合计	-1,910,971.50	-612,659.03

4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036.51
合计		4,036.51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529,470.27	5,147,955.00	529,470.27
无法支付款项	2,799,414.55	2,082,896.05	2,799,414.55

违约金、罚款收入	758,913.84		758,913.84
其他	74,762.96	14.01	74,762.96
合计	4,162,561.62	7,230,865.06	4,162,561.62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000.00	93,506.00	50,000.00
赔偿支出	72.04	50,000.00	72.0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6,831.26	28,638.15	126,831.26
税收滞纳金	19,715.97	1,934.09	19,715.97
其他	21,206.58	2,685.06	21,206.58
合计	217,825.85	176,763.30	217,825.85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154,873.13	21,749,104.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96,960.34	809,529.46
合计	27,757,912.79	22,558,634.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9,221,931.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305,482.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22,830.1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53,894.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0,807.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3,347.2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14,882.14
加计扣除计算影响	-3,723,188.26
所得税费用	27,757,912.79

5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第十节（七）34 之说明。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保证金	95,890,436.78	84,218,511.67
利息收入	17,350,097.69	9,631,913.48
收到政府补助	6,036,916.68	6,111,460.19
赔偿款	529,512.76	5,147,955.00
其他	7,514,675.15	3,188,396.43
合计	127,321,639.06	108,298,236.7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	145,638,782.82	117,355,666.43
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	114,932,525.17	77,455,897.00
其他	1,349,519.80	5,383,876.73
合计	261,920,827.79	200,195,440.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1,205,930,798.92	1,390,625,851.23
合计	1,205,930,798.92	1,390,625,851.23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999,591,301.62	1,304,969,794.27
支付理财认购金	22,384,600.84	
远期结售汇投资亏损		230,056.00
合计	1,021,975,902.46	1,305,199,850.27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资金拆借	39,657,843.00	9,607,843.00
收回借款保证金		2,276,000.00
合计	39,657,843.00	11,883,843.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房屋租赁费	748,004.00	713,642.76
支付借款保证金	4,621,039.55	1,024,000.00
支付资金拆借	350,000.00	
合计	5,719,043.55	1,737,642.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9,530,790.63	102,963,794.47	683,088.92	83,030,921.45		50,146,752.57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00,000.00	3,529.17			3,303,529.17
长期应付款	9,607,843.00	39,107,843.00				48,715,686.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02,307.89		56,415.88	720,141.84		538,581.93
合计	40,340,941.52	145,371,637.47	743,033.97	83,751,063.29		102,704,549.67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464,018.65	104,298,457.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343,506.41	4,750,436.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534,774.63	12,734,494.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644,984.17	644,984.15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1,324,045.15	1,698,699.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8,472.37	646,188.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36.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831.26	28,638.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716.64	16,709,619.0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931,856.29	-12,321,601.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55,971.10	-24,191,18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0,597.62	531,687.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362.72	277,842.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85,651.01	45,366,561.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0,453,255.56	5,884,132.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8,323,157.88	-10,394,084.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49,812.86	146,660,832.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1,789,575.84	608,266,961.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8,266,961.63	552,050,518.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522,614.21	56,216,442.6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51,789,575.84	608,266,961.63
其中：库存现金	592,841.44	326,420.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7,029,715.65	585,061,136.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	14,167,018.75	22,879,404.27

金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789,575.84	608,266,961.63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募集资金	65,151,088.28	14,015,704.73	募集资金专用于募投项目
合计	65,151,088.28	14,015,704.73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22,384,600.84		银行理财认购金冻结
银行存款	36,515.64		外汇因收汇限制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48,113,929.35	24,450,801.41	银行承兑汇票及借款保证金
合计	70,535,045.83	24,450,801.41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93,119,132.40
其中：美元	50,342,021.09	7.1884	361,878,584.40
欧元	754,955.23	7.5257	5,681,566.57
港币	4,375.91	0.926	4,052.09
加元	1,843,896.64	5.0498	9,311,309.25
英镑	1,019,576.50	9.0765	9,254,186.10
日元	146,512,142.86	0.0462	6,768,861.00
墨西哥比索	447,857.86	0.3498	156,660.68
台币	230,431.24	0.2218	51,109.65
澳大利亚元	2,107.71	4.507	9,499.45
印度尼西亚卢比	8,258,025.00	0.0004	3,303.21
应收账款			491,471,340.19
其中：美元	66,684,085.98	7.1884	479,351,883.66
欧元	1,368,377.63	7.5257	10,297,999.53
港币			
加元	182,565.16	5.0498	921,917.54
日元	7,941,035.57	0.0462	366,875.84
墨西哥比索	769,304.85	0.3498	269,102.84
英镑	28,610.89	9.0765	259,686.74
澳元	859.56	4.507	3,874.04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30,953,611.79
其中：美元	3,490,537.93	7.1884	25,091,382.86
欧元	710,902.06	7.5257	5,350,035.63
日元	3,718,938.56	0.0462	171,814.96
英镑	21,628.70	9.0765	196,312.90
加元	28,528.94	5.0498	144,065.44
其他应付款			6,430,706.72
其中：美元	894,574.20	7.1884	6,430,557.18
欧元	19.87	7.5257	149.5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香港久祺、香港久祥、博瑞投资、WHIZZ LTD、LANDSTAR GmbH、Lamasuu GmbH 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6、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第十节(七)11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五)32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711,683.28	495,310.11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合计	711,683.28	495,310.11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6,415.88	76,102.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444,266.10	1,188,548.68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158,371.92	
合计	1,158,371.9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859,248.78	1,060,248.78
第二年	406,905.74	859,248.78
第三年	406,905.74	406,905.74
第四年	423,562.70	406,905.74
第五年	423,562.70	423,562.7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58,836.01	582,398.71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706,426.86	19,214,467.82
直接投入	4,345,791.10	3,071,976.93
资产折旧与摊销	2,887,920.89	2,724,591.82
其他	3,423,724.34	4,103,668.40
合计	30,363,863.19	29,114,704.9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0,363,863.19	29,114,704.97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LAMASUU GmbH	设立	2024/2/8	2.5 万欧元	100.00%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久祥	20,0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贸易企业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德清久胜	52,971,418.00	浙江德清	浙江德清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杭州久趣	4,0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贸易企业	100.00%		设立
海南久祥	5,000,000.00	海南儋州	海南儋州	贸易企业		100.00%	设立
海南祺通	5,000,000.00	海南儋州	海南儋州	贸易企业	100.00%		设立
海南祺祥	5,000,000.00	海南儋州	海南儋州	投资企业	100.00%		设立
博瑞投资	7,126,800.00	香港	香港	贸易企业		100.00%	设立
LAMASUU GmbH	383,085.00	德国	德国	贸易企业		100.00%	设立
香港久祺	1,316,288.36	香港	香港	贸易企业	100.00%		设立
香港久祥	989,175.00	香港	香港	贸易企业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久翼科技	7,5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专业设计服务	60.00%		设立
天津金玖	102,050,000.00	天津	天津	制造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WHIZZ LTD	143,576.00	美国	美国	贸易企业	100.00%		设立
LANDSTAR GmbH	192,570.00	德国	德国	贸易企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6,036,916.68	6,111,460.19
合计	6,036,916.68	6,111,460.19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第十节(七)3及(七)4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0.19%（2023 年 12 月 31 日：41.6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53,450,281.74	54,232,422.42	50,150,281.74		4,082,140.68
应付票据	179,569,291.49	179,569,291.49	179,569,291.49		
应付账款	441,780,794.46	441,780,794.46	441,780,794.46		
其他应付款	8,657,094.83	8,657,094.83	8,657,094.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581.93	564,130.56	564,130.56		
长期应付款	48,715,686.00	48,715,686.00			48,715,686.00
小 计	732,711,730.45	733,519,419.76	680,721,593.08		52,797,826.68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9,530,790.63	29,530,790.63	29,530,790.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4,803.04	134,803.04	134,803.04		
应付票据	155,227,591.02	155,227,591.02	155,227,591.02		
应付账款	221,738,190.29	221,738,190.29	221,738,190.29		
其他应付款	6,437,147.98	6,437,147.98	6,437,147.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3,725.99	720,141.85	720,141.85		
租赁负债	538,581.90	564,130.55		564,130.55	
长期应付款	9,607,843.00	9,607,843.00			9,607,843.00
小 计	423,878,673.85	423,960,638.36	413,788,664.81	564,130.55	9,607,843.0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53,446,752.57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530,790.63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第十节(七)55 之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502.70	60,000,502.7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00,502.70	60,000,502.70
（4）理财产品			60,000,502.70	60,000,502.7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0,000,502.70	60,000,502.7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理财产品因用以确定其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故以成本代表公允价值。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李政				33.45%	33.45%
卢志勇				18.37%	18.37%
李宇光				14.98%	14.9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政、卢志勇、李宇光三人。李政、卢志勇及李宇光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33.30%、18.31%及 14.98%股份；此外，李政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0.15%的股份，卢志勇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0.06%的股份，李政、卢志勇及李宇光三人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 66.80%的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政、卢志勇、李宇光三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十）1 之说明。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金惠（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天津金玖股东
上海凌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久翼科技股东
赵识真	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志勇的配偶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上海凌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委外研发	215,319.81			219,578.29

上海凌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车及配件	3,160,353.98			
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	红酒	43,710.00	50,000.00	否	33,246.00
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58,044.00	100,000.00	否	77,318.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凌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委外研发	883,018.87	
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自行车及配件	5,131.28	2,207.0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卢志勇、赵识真	办公室					450,000.00	450,000.00	36,496.15	53,475.83		
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	办公室	117,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19,259.50	4,001,226.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上海凌翼动力科 技有限公司			1,053,733.58	
小 计				1,053,733.58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		2,520.00
小 计			2,520.00
应付账款			
	上海凌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小 计		18,000.00	
长期应付款			
	金惠（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48,715,686.00	9,607,843.00
小 计		48,715,686.00	9,607,843.00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重要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重要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无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自行车及其配件和相应的衍生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第十节(七)37之说明。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9,589,661.68	105,984,550.27
1至2年	3,228,705.75	14,728,915.76
2至3年	7,972,863.47	8,809,019.33
3年以上	9,349,393.40	3,548,471.49
3至4年	5,805,647.70	1,768,019.00
4至5年	1,774,289.20	1,523,701.70
5年以上	1,769,456.50	256,750.79
合计	210,140,624.30	133,070,956.8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25,828.93	1.87%	3,925,828.93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206,214,795.37	98.13%	15,313,034.52	7.43%	190,901,760.85	133,070,956.85	100.00%	11,774,546.54	8.85%	121,296,410.31

账款										
其中：										
合计	210,140,624.30	100.00%	19,238,863.45	9.16%	190,901,760.85	133,070,956.85	100.00%	11,774,546.54	8.85%	121,296,410.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25,828.93	3,925,828.93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合计			3,925,828.93	3,925,828.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9,531,935.32	9,476,596.77	5.00%
1-2 年	2,903,100.71	290,310.07	10.00%
2-3 年	7,493,605.17	2,248,081.55	30.00%
3-4 年	5,805,647.70	2,902,823.85	50.00%
4-5 年	426,420.95	341,136.76	80.00%
5 年以上	54,085.52	54,085.52	100.00%
合计	206,214,795.37	15,313,034.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25,828.93				3,925,828.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74,546.54	3,988,056.22		449,568.24		15,313,034.52
合计	11,774,546.54	7,913,885.15		449,568.24		19,238,863.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49,568.2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3,316,143.10	0.00	33,316,143.10	15.85%	1,665,807.16
客户二	30,682,052.84	0.00	30,682,052.84	14.60%	1,609,134.43
客户三	22,640,681.26	0.00	22,640,681.26	10.77%	1,132,034.06
客户四	17,975,328.38	0.00	17,975,328.38	8.55%	4,611,474.52
客户五	14,798,264.28	0.00	14,798,264.28	7.04%	739,913.21
合计	119,412,469.86	0.00	119,412,469.86	56.81%	9,758,363.38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39,468,321.14	127,918,321.14
其他应收款	94,438,430.91	76,214,838.35
合计	233,906,752.05	204,133,159.49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杭州久祥	96,968,321.14	99,918,321.14
德清久胜	26,000,000.00	28,000,000.00
杭州久趣	4,500,000.00	
海南祺通	12,000,000.00	
合计	139,468,321.14	127,918,321.1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杭州久祥	45,000,000.00	1年以内	子公司资金周转需要	否, 该公司经营正常
杭州久祥	32,000,000.00	1-2年	子公司资金周转需要	否, 该公司经营正常
杭州久祥	19,968,321.14	2-3年	子公司资金周转需要	否, 该公司经营正常

德清久胜	26,000,000.00	3-4 年	子公司资金周转需要	否, 该公司经营正常
合计	122,968,321.14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款项	92,065,486.46	76,735,506.95
出口退税	7,089,321.40	2,782,275.20
应收暂付款	128,603.00	198,381.79
备用金	88,196.71	144,319.31
押金保证金	260,623.24	323,789.29
其他	14,644.83	63,204.73
合计	99,646,875.64	80,247,477.2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96,069,672.13	80,014,976.20
1 至 2 年	3,386,499.66	209,401.07
2 至 3 年	170,703.85	3,000.00
3 年以上	20,000.00	20,100.00
3 至 4 年	3,000.00	20,100.00
4 至 5 年	17,000.00	
合计	99,646,875.64	80,247,477.2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646,875.64	100.00%	5,208,444.73	5.23%	94,438,430.91	80,247,477.27	100.00%	4,032,638.92	5.03%	76,214,838.35
其中:										
合计	99,646,875.64	100.00%	5,208,444.73	5.23%	94,438,430.91	80,247,477.27	100.00%	4,032,638.92	5.03%	76,214,838.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6,069,672.13	4,803,483.60	5.00%
1-2 年	3,386,499.66	338,649.97	10.00%
2-3 年	170,703.85	51,211.16	30.00%
3-4 年	3,000.00	1,500.00	50.00%
4-5 年	17,000.00	13,600.00	80.00%
合计	99,646,875.64	5,208,444.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00,748.81	20,940.11	10,950.00	4,032,638.92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69,324.98	169,324.98		
--转入第三阶段		-17,070.39	17,070.39	
本期计提	972,059.77	165,455.27	38,290.77	1,175,805.8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03,483.60	338,649.97	66,311.16	5,208,444.7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32,638.92	1,175,805.81				5,208,444.73
合计	4,032,638.92	1,175,805.81				5,208,444.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香港久祺	关联方款项	52,976,052.30	1 年以内	53.16%	2,648,802.62
杭州久趣	关联方款项	16,401,433.98	1 年以内	16.46%	820,071.70
德清久胜	关联方款项	6,661,400.00	1 年以内	6.69%	333,070.00
德清久胜	关联方款项	3,337,000.00	1-2 年	3.35%	333,700.00
博瑞投资	关联方款项	7,672,727.15	1 年以内	7.70%	383,636.36
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7,089,321.40	1 年以内	7.11%	354,466.07
合计		94,137,934.83		94.47%	4,873,746.75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6,631,767.31		216,631,767.31	216,631,767.31		216,631,767.31
合计	216,631,767.31		216,631,767.31	216,631,767.31		216,631,767.3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杭州久趣	4,000,000.00						4,000,000.00	
杭州久祥	51,886,830.24						51,886,830.24	
德清久胜	92,734,941.07						92,734,941.07	
香港久祺	1,316,420.00						1,316,420.00	
天津金玖	52,050,000.00						52,050,000.00	
久翼科技	4,500,000.00						4,500,000.00	
海南祺祥	5,000,000.00						5,000,000.00	
海南祺通	5,000,000.00						5,000,000.00	
WHIZZ LTD	143,576.00						143,576.00	
合计	216,631,767.31						216,631,767.3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2,850,572.44	670,143,155.62	562,848,777.95	483,204,518.87
其他业务	1,248,695.27	833,878.56	1,156,003.32	833,878.56

合计	744,099,267.71	670,977,034.18	564,004,781.27	484,038,397.43
----	----------------	----------------	----------------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744,099,267.71	670,977,034.18			744,099,267.71	670,977,034.18
其中：						
成人自行车	156,126,088.03	138,941,550.89			156,126,088.03	138,941,550.89
儿童自行车	244,812,602.61	225,893,592.64			244,812,602.61	225,893,592.64
助力电动自行车	77,488,940.82	70,080,632.36			77,488,940.82	70,080,632.36
配件	220,297,244.95	194,709,896.73			220,297,244.95	194,709,896.73
其他产品	45,374,391.30	41,351,361.56			45,374,391.30	41,351,361.56
按经营地区分类	744,099,267.71	670,977,034.18			744,099,267.71	670,977,034.18
其中：						
境外	715,637,552.73	643,726,017.78			715,637,552.73	643,726,017.78
境内	28,461,714.98	27,251,016.40			28,461,714.98	27,251,016.4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744,099,267.71	670,977,034.18			744,099,267.71	670,977,034.18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44,099,267.71	670,977,034.18			744,099,267.71	670,977,034.18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744,099,267.71	670,977,034.18			744,099,267.71	670,977,034.1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3,946,442.18 元，其中，23,946,442.18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500,000.00	3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53,415.50	23,359,880.54
合计	64,953,415.50	55,359,880.54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6,831.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36,916.68	详见第十节（十一）之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3,716.6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55,971.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1,567.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67,230.56	
合计	11,266,676.3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3%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9.74%	0.48	0.48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